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 575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視訊會議 <https://bbb.ncnu.edu.tw/b/wfk-umt-nmv-yip>



主席：武東星校長

紀錄：蕭如杏約用組員

出席：

▶ 行政單位

楊洲松教務長、蔡金田學生事務長、陳啟東總務長、陳皆儒研發長、張眾卓國際事務長(請假)、張眾卓主任(請假)、曾永平主任秘書、葉明亮館長、蕭桂森中心主任、劉一中中心主任、古明哲主任、洪伯暉主任

▶ 教學單位(院級)

人文學院陳佩修院長、管理學院陳建良院長、科技學院蔡勇斌院長、教育學院楊洲松院長、水沙連學院江大樹院長、通識中心江大樹中心主任

▶ 教學單位(系所、學位學程及院設班別)

中文系陳美蘭主任、外文系羅麗蓓主任、社工系蔡佩真主任、公行系李玉君主任、歷史系唐立宗主任、東南亞系王文岳主任、原民專班莊俐昕主任(請假)、華語學程齊婉先主任、非營利學程莊俐昕主任(請假)、文創學程陳佩修主任、長照學程主任莊俐昕主任(請假)、管院學士班陳建良主任、國企系陳靜怡主任、經濟系吳健瑋主任、資管系戴榮賦主任、財金系洪碧霞主任、觀餐系戴有德主任、新興產博碩學程陳建良主任、科院學士班蔡勇斌主任、資工系陳恒佑主任、土木系陳谷汎主任、電機系許孟烈主任(請假)、應化系吳景雲主任、應光系陳祥主任、AI 學程許孟烈主任(請假)、教育學士班楊洲松主任、國比系洪小萍主任、教政系陳文彥主任、諮人系沈慶鴻主任、課科所所長、終身與人資學程楊洲松主任、心理與諮商學程楊洲松主任、地方創生學程主任江大樹主任

▶ 校級中心

語文中心羅麗蓓中心主任、師培中心陳啟東中心主任、校研中心吳書昀中心主任

▶ 附屬中學：暨大附中黃方伯校長

▶ 學生代表：第 17 屆學生會/會長方子瑜同學、副會長梁景鈺同學

列席：

▶ 教務處林松柏副教務長、校長室劉盈纓秘書、秘書室莊宗憲秘書、國際處蔡函君專任助理

壹、確認第 574 次行政會議紀錄

貳、專案報告：「世界大學網路排名」評比指標與策略

參、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	04
二、學生事務處	08
三、總務處	11
四、研究發展處	13
五、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16
六、秘書室	18
七、圖書館	20
八、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22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23
十、人事室	27
十一、主計室	28
十二、人文學院	29
十三、管理學院	31
十四、科技學院	34
十五、教育學院	35
十六、通識教育中心(水沙連學院)	37
十七、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38
十八、師資培育中心	39
十九、校務研究中心	39
二十、暨大附中	40

肆、討論事項

一、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工友工作規則」修正案，提請審議。	43
二、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招生考試審查及口試作業要點」第七點修正案， 提請審議。	43
三、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請領學籍暨成績證件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提請審議。	44
四、擬具本校科技學院與日本東京先端計算專門學校(Tokyo Frontier Computing College)簽訂校級合作備忘錄乙案，提請審議。	45

伍、臨時動議

- 一、有關本校各單位所管製作之各式申請表格，需加註法源依據，如無法源依據則草擬增訂，提請討論。-----45

陸、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柒、散會

壹、確認第 574 次行政會議紀錄：確認。

貳、專案報告：「世界大學網路排名」評比指標與策略

(報告單位：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參、業務報告

教務處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111 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已於 8 月 12 日公告錄取名單，本次招生名額計 351 名(含各管道回流)，錄取人數 306 名，共有 45 名缺額。招生組已將新生名單分送各學系，請各學系協助加強聯繫，截至 8 月 30 日止，願意就讀本校共計 300 名(98.05%)彙整表詳如附件【教 1】，見第 47-48 頁。

(二)教育部於 111 年 8 月 12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12203429H 號函核定本校「112 學年度大學申請僑生及港澳生(含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招生名額」，學士班 510 名(含重點產業、國際專修部各 21 名)較去年增加 46 名、碩士班 136 名(含重點產業 16 名)較去年增加 18 名、博士班 45 名(含重點產業 10 名)較去年增加 14 名。

(三)教育部 111 年 7 月 1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12202924 號函，核定本校 112 學年度特殊選才共計 9 名招生名額，各學系招生名額如下表：

學院	學系	招生名額
人文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	2
	外國語文學系	1
	合計	3
管理學院	經濟學系	1
	管理學院學士班	1
	合計	2
科技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1
	科技學院學士班	1
	合計	2
教育學院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1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1
	合計	2
總計		9

(四)教育部分別以 111 年 7 月 1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12202924 號函及 111 年 8 月 5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12202167 號函，核定本校 112 學年度資安外加招生名額 15 名(特殊選才 3 名、申請入學 12 名)，各學系之招生管道與名額如下表：

學院	學系	特殊選才	個人申請	小計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1	5	6
	合計	1	5	6
科技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1	5	6
	科技學院學士班	1	2	3
	合計	2	7	9
總計		3	12	15

(五)教育部 111 年 8 月 15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12203224I 號函，核定本校 112 學年度願景計畫外加名額共計 100 名招生名額，補助經費為 60 萬元，各學系招生管道與名額如下表：

學院	學系	特殊選才	個人申請	小計
人文學院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0	5	5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0	5	5
	東南亞學系	10	0	10
	合計	10	10	20
管理學院	國際企業學系	6	0	6
	經濟學系	2	0	2
	財務金融學系	0	7	7
	資訊管理學系	3	0	3
	管理學院學士班	10	5	15
	合計	21	12	33
科技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0	4	4
	土木工程學系	0	5	5
	應用化學系	0	4	4
	電機工程學系	0	7	7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0	6	6
	科技學院學士班	7	6	13
	合計	7	32	39

學院	學系	特殊選才	個人申請	小計
教育學院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3	0	3
	教育學院學士班	5	0	5
	合計	8	0	8
總計		46	54	100

- (六)招生組業於 111 年 8 月 19 日前，將「109-110 學年度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期末成果報告函報教育部審查。
- (七)教育部於 111 年 8 月 22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10073394 號函，核定本校「111 至 112 學年度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補助款合計 720 萬元(含自籌款 120 萬元)，經費執行自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 (八)112 學年度第一次招生策進會已於 8 月 22 日召開，本次會議邀請大考通訊社－曾子芳總經理(分享主題：面對少子化海嘯又臨雙重火線夾擊-回顧 111 與展望 112 的招生策略建議)進行專案報告。
- (九)招生組已於 111 年 9 月 8 日辦理「112 學年度各項招生業務說明會」，邀請各系所、學位學程推派承辦招生業務之助理參加線上會議。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1、高教深耕成果展執行進度：

- (1) 8 月 25 日完成成果展影片、實體展品及展區說明校稿。
- (2) 8 月 31 日進場施工，9 月 6 日完工。
- (3) 9 月 12 日與姜美玲老師 VR 成果展共同開幕。
- (4) 成果展展出內容：各子計畫簡介說明、實體展品及成果影片。
- (5) VR 展展出內容：數位虛擬藝廊、看見暨大校園及南投之美。

2、高教深耕計畫二期規劃：

8 月 19 日訪問管院、人院及水院等 3 院院長、8 月 24 日訪問教院院長，9 月 5 日訪問科院院長，提供二期計畫架構人才培育目標之願景及規劃，期能培育泰越雙語、ESG 認證、社會關懷、半導體及博通跨域等人才。

3、教發中心業於 8 月 31 日召開高教深耕計畫第 5 次一層管考會議，持續進行各子計畫績效指標管考事宜。

(二)數位學習課程推動

1、0 Plus 暑期先修線上課程已於 8 月 19 日確定學生加退選修課人

數，總修習人次 809 人，以基礎微積分 214 人最多，法學緒論 144 人次之，第三則為心理學 137 人，9 月 9 日課程結束。

2、教育部補助華語數位教學課程開發計畫-成語諺語輕鬆學乙案已於 8 月 31 日完成結案報告與經費核結報部作業，未來將於持續協助此數位課程精進與推廣。

3、教發中心業於 8 月 31 日完成教育部 111-2 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申請作業，本次申請案為林松柏老師的高等教育統計。

三、未來推動重點：

(一)依據本校教師師生晤談時間實施要點規定，專任教師於學期上課期間，每週至少應安排 2 小時之師生晤談時間(office hours)，請各系所於 9 月 29 日前，將排定之師生晤談時間表自行公告，並送教務處課務組乙份備查。

四、其他

(一)招生宣導活動

活動日期	活動內容
111/9/30	臺中市私立僑泰高中原訂於 111 年 6 月 17 日蒞校參訪，後因疫情影響延期，預訂於 9 月 30 日來訪，高二師生合計 385 人。該校欲加深瞭解本校「外文系、東南亞系、諮人系諮心組、國企系、資管系、觀餐系觀光組、土木系、電機系、應化系、科院學士班」，共 10 個學系，故招生組再次敬邀上列學系支援本次參訪，並提供該校師生約 90 分鐘之微課程，分享學系特色，並由親善大使及招生組同仁接待。
111/12/19	國立鳳新高中預訂於 111 年 12 月 19 日舉辦學群講座，邀請觀餐系葉明亮副教授兼圖書館館長前往參加。

(二)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僑生及外國學生如依安心就學彈性修業措施申請延後註冊，仍應於開學 2 周內(9 月 26 日前)向註冊組提出書面申請，至遲應於行事曆公告之學期三分之一基準日(10 月 24 日)前完成註冊費繳交。

(三)為辦理 111 學年度入學學士班新生之學歷證件資料查核，已請各學系轉知學生以班為單位，於 10 月 1 日前收齊送至註冊組。另研究生學歷證件將俟查核完畢後，預計於 10 月下旬發還。

(四)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選課，第一階段預選大學部學生網路選填通

- 識課程(含特色運動)志願序開放期間為 8 月 29 日下午 14 時起至 8 月 31 日下午 14 時止，全校學生網路選課為 9 月 1 日上午 9 時起至 9 月 5 日下午 14 時止，第二階段選課時間自 9 月 8 日上午 9 時起至 9 月 12 日中午 12 時止，加退選(含網路及人工)選課時間則於 9 月 12 日中午 12 時起至 9 月 26 日下午 14 時止。
- (五)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抵免學分作業，依本校行事曆所訂日期於 9 月 7 日至 9 月 21 日開放學生申請，敬請各系所(中心)配合公告辦理。
 - (六) 配合「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辦理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實務性課程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徵件計畫」共計申請 16 門課程，包含人文學院 4 門、教育學院 4 門、管理學院 6 門及科技學院 2 門。
 - (七) 為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及學習成效，鼓勵學生自主規劃學習目標，課務組辦理「學生自主學習計畫徵件」，110-2 學期共計 5 位同學完成自主學習並獲得學分，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計 20 案計畫通過申請。
 - (八) 為推動教師創新教學及課程革新，達成精進教學品質及提升學習效能之目標，依「獎勵教師創新教學作業要點」辦理申請，111-1 學期共計 6 案通過「創新教學方法」申請，7 案通過「執行校外補助計畫實施開設之創新課程」申請。
 - (九) 為提升學生修習跨領域課程意願，課務組已於 6 月 21 日及 8 月 30 日以 Web 公務系統公告方式，針對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進行宣導。
 - (十) 教發中心開始受理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教學知能活動時數認證，敬請各單位檢具相關資料送教發中心辦理認證事宜。
 - (十一) 教發中心將於 9 月 28 日(三)14:10-16:00 舉辦教學知能活動「大學教師的班級經營與教學倫理」，主講人為國立台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陳延興教授，分享班級經營理念作法，且探討教學倫理的意涵與重要性。
 - (十二) 教發中心為鼓勵教師組成自發性教學社群，已於 8 月 16 日寄出 111-1 學期教師專業社群徵件宣傳信並開始徵件，收件截止時間為 9 月 19 日。

學生事務處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 本處已爭取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校內學生宿舍提升基本設施及公

共空間整體改善補助經費在案，待修正計劃書核定後即啟動招標程序，積極進行校內學生宿舍基本設施提升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作業。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

- (一)本處諮商中心將於 9 月 3 日(六)辦理新生親師座談會，目前已於 8 月 17 日(三)將長官邀請卡發出，並於 8 月 18 日(四)將家長邀請卡寄出，截至目前計 263 位回覆報名參加。

三、其他

- (一)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為提升本校工讀生職場相關知能，與生輔組合作辦理「工讀實習化課程」，今年為第二期課程，於 111 年 8 月 15 日(一)至 8 月 26 日(五)於線上辦理。共同基礎訓練課程 6 場次(含勞動權益、職場品格教育及 UCAN 自我探索)及專業知能訓練課程 6 場次(含說動人心的故事、職場升級術-激發你的創意潛能及簡報設計技巧)，共辦理 12 場次，651 人次參與(課程影片將放置 MOODLE 系統，繼續提供本學年度欲參與工讀之同學觀看學習並取得認證)。
- (二)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配合教育部重要政策推廣「UCAN 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結合本校諮人系碩班 20 名 UCAN 種子講員於 111 年 9 月 12 日(一)至 11 月 18 日(五)進行大一普測入班活動，預計 22 場次。
- (三)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配合教育部重要政策推廣「UCAN 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為本校 UCAN 大一普測入班活動暖身，於 111 年 8 月 17 日(三)13:00-17:00 辦理 UCAN 種子講員辦理線上復訓課程及大一普測活動說明會，邀請 GCDF 全球職涯發展師蘇紋巧老師擔任講師，共 25 人參與(含課後課程影片補課者)，滿意度 94%。
- (四)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 111-1 學期深耕計畫職涯/升學/證照講座及企業參訪補助自 111 年 8 月 17 日(三)開放申請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一)下午 5 時止，講座類活動補助 5,000 元，共 8 場次；企參類活動補助 10,000 元，共 4 場次。
- (五)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結合畢業生離校流程，由計網中心協助，與校務系統進行介接連結問卷，持續進行 110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離校流向問卷調查(含本國籍及非本國籍生調查)，目前 1,577 位預計畢業生中，1,269 位已完成填答，填答率為 80.47%。
- (六)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配合教育部進行本(111)年度追蹤 109 學年度畢業滿 1 年畢業生、107 學年度畢業滿 3 年及 105 學年度畢業滿 5 年，畢業生流向追蹤問卷調查自 8 月 1 日起進行，截止日為 111 年 10 月 31

日。請各系所協助早日達成畢業後一年 84%、畢業後三年 75%及畢業後五年 66%的填答率目標。至 111 年 8 月 29 日止，不含外籍生填答情形為畢業後一年填答率為 35.48%、畢業後三年填答率為 33.12%，畢業後五年填答率為 27.32%。

(七)本處資源教室近期提供服務如下：

- 1、 新生轉銜服務：8 月 17 日至 8 月 31 日共聯繫 5 位特教生前階段學習情況，並請高中端老師協助寄送學生 IEP 紀錄。
- 2、 資源教室將於 9 月 3 日(六)辦理新生轉銜會議，目前已於 8 月 24 日 (三)將長官邀請信及公文發出，並於 8 月 22 日(一)前將新生邀請卡寄出，截至目前有 10 位家長填答報名表。
- 3、 協助 3 名肢體障礙學生之電動車定期打氣維護。

(八)本處諮商中心為落實二級預防及三級危機因應，近期提供服務如下：

- 1、 111 年 8 月 8 日至 111 年 8 月 30 日止，提供個別諮商、個別心理測驗及諮詢服務，共 23 人次。
- 2、 2. 111 年 8 月 8 日至 111 年 8 月 30 日止，特殊個案共計 5 位，連結各系統合作，協助特殊個案進行校安通報，並進行高關懷個案關懷追蹤、聯繫、會談及個案會議共 13 人次。
- 3、 3. 111 年 8 月 8 日至 111 年 8 月 30 日止，高關懷個案追蹤與系統聯繫會談共 13 人次。

(九)校園安全事件統計(統計資料時間：111/08/09-111/08/30)

分類	疾病事件	兒童少年保護事件	其他事件	合計
件數	12	2	2	16
備註	法定(新冠) 12(附註)	性平事件 2	其他 2	

附註:依教育部校安通報系統設定一天僅有一組序號通報(一天一件)

(十)111 學年度學生汽機車通行證申請數量，機車合計 378 輛、汽車合計 187 輛。

(十一)111-1 學雜費減免，合計已有 593 人完成申請，暑期針對新生符合資格者，向出納組申請預減改單作業合計 66 件，持續受理及催繳證明文件至開學日。111-1 就學貸款於 8 月 4 日起配合銀行開放貸款日開始作業，截至 8 月 30 日止共計 717 人於系統完成申請，並已有 345 人已完成對保程序並開立未貸款項目繳費單。9 月 12 日開學日截止受理。

(十二)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外獎助學金截至 8 月 31 日止其申請通過情形

如下：

項目(8/9~8/30)	申請人數	核定通過	發放金額
南宮紫府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38	20	1,400,000
111-1 累計通過情形	48	30	1,650,000

- (十三) 高教深耕主冊 C-4 優化弱勢支持體系訂於 111 年 10 月 5、12 日以及 11 月 19 日舉辦經文不利生職涯工作坊及創業講座。
- (十四) 為使新生及同學能快速掌握本校資源及法規，本處課外活動組彙整各單位資料，委託校外廠商製作學生手冊電子書版，並請各單位再次校閱，奉核後置學校網頁供師生點閱。
- (十五) 《2022 年學生社團博覽會-Lumos》於 111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二)17:00-20:00、9 月 21 日(15:00-20:00)舉行。學生社體擺攤及表演均已招募額滿，活動訊息置本校網站「新生專區」供新生點閱認識校內各學生社團，鼓勵新生積極加入，豐富大學生活。
- (十六) 配合於校慶當日辦理秋季健行活動，健行 T-Shirt 圖案徵稿計 12 件作品投稿，經審核後有 11 件符合健行主題之作品，開放教職員工及學生二階段票選，第一階段得票最高的 3 件作品進入第二階段票選，第二階段投票已於 111 年 8 月 24 日 17:00 截止，票選第一名為教政系畢業校友袁薇欣作品「2022 舊飯新炒-紺青茶」。
- (十七) 111 學年度床位抽籤申請作業，已分別於 4 月 25 日、5 月 6 日、6 月 9 日、7 月 31 日及 8 月 16 日共進行 5 次候補，累計候補人數 369 名；預計於 8 月 31 日前進行第 6 次候補。

總務處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 勞健保處理情形：

- 1、專任人員：8 月 3 日至 9 月 2 日辦理勞健保加退保及薪調案 58 件，111 年迄今已累計 909 件。
- 2、兼任人員：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辦理勞健保加退保共計 1,563 件。

(二) 駐警隊對外收取入校臨時停車費，至 111 年 8 月 25 日止，累計總收入金額為 375 萬 280 元。

(三) 111 學年度車輛管理及收費系統收通行管理費，至 111 年 8 月 29 日

止，累計總收入金額為 16 萬 990 元。

(四)行政大樓校史室空間活化裝修工程，3月29日上網招標，4月13日開標，「承鴻國際整合行銷有限公司」以標價 123 萬 8,595 元得標，契約規定 6 月 11 日完工，但廠商因內部因素(人員離職)未能如期完工，本組於到期前除兩次發文告知廠商外，並邀請廠商到校說明，逾期罰款外要求於 7 月 10 日前完工。惟廠商因工程材料因素再逾期，延後至 8 月下旬才完工。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新生訓練 9 月 7 日(三)結束後高鐵返鄉專車及長途返鄉專車已協調廠商業者上線並公告宣傳於校首頁、事務組交通車專區及暨大大本營 FB，惠請各單位協助宣傳週知，鼓勵新生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二)110 年度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補助計畫案件，業獲教育部核定同意計畫經費新臺幣 550 萬元(教育部補助 300 萬元;本校自籌款 250 萬元)，由金鶯山營造有限公司得標，預計於 9 月底前結案。
- (三)111 年度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補助計畫案件，業獲教育部核定同意計畫經費新臺幣 550 萬元(教育部補助 300 萬元;本校自籌款 250 萬元)，將汰換「行政大樓」兩部電梯為無障礙電梯，7 月 19 日(二)下午開標，由幸德包工業得標，預計於 112 年 2 月底完工。
- (四)學生宿舍 BOT 案，財政部(促參司)同意補助前置作業費用 78 萬 7500 元，校配款 78 萬 7500 元已簽准由校務基金增額分配。

三、未來推動重點

- (一)女生宿舍 A 棟後方增設機車停車場，預計於 9 月底前完工。

四、其他

(一)本校校園園藝維護近期執行情形如下：

- 1、大草地割草。
- 2、學生宿舍、鍋爐、羅馬劇場噴灑除草劑。
- 3、科三、科四、行政大樓樹木修剪。
- 4、8 月 15 日到 8 月 25 日學生活動中心榕樹修剪(外包商施工)。
- 5、男研究生宿舍樹木修剪。
- 6、校區枯枝整理。
- 7、搬運車、割草機維護。
- 8、綠籬維護驗收。
- 9、管院大型活動前樹木綠籬整理。

研究發展處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 本校產學合作計畫收入最新執行情形(統計至111年9月1日止)如下,111年度每月收入統計,詳附件【研1】見第49頁。

年度/類別 單位：新臺幣元		政府委辦及與民間企業合作計畫 (不含國科會計畫)	教育部委辦之國教署計畫 與推動全國USR計畫 (政策指示或任務)
109年	總計	161,621,805	143,907,000
110年	總計	120,383,494	186,426,585
111年	目標	125,000,000	-
	總計	104,882,607	93,641,878
	達成率	84%	-

※數據來源：研發處產學計畫統計彙整表(以核定之經費為計算基準)。

(二) 110-2、111-1(111年2-8月)推廣教育決算收入統計表：

年度	上半年		下半年		合計	
	開課數	總金額	開課數	總金額	開課數	總金額
109	32	4,300,880	54	3,116,820	86	7,417,700
110	36	3,244,430	44	2,077,350	80	5,321,780
111	29	2,014,263	15	527,300 資料持續 收集中	44	2,541,563 資料持續 收集中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 本處創業育成中心已於111年8月12日與臺中市政府原民會於臺中市政府臺中廳完成辦理「中區原青創業生態圈成立儀式暨原青創業與青年培力論壇」,由中彰投苗四縣市政府及中部9所國立大學創業育成中心共同簽署合作備忘錄。

三、其他

(一) 近期計畫徵求案，詳附件【研2】見第50-51頁。

(二) 近期完成計畫申請案：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類別	件數	計畫主持人
1	國科會	111年度「傑出研究獎」	1	應光系 武東星教授

(三) 111年度「第12屆全國大專校院研發主管會議」訂於111年10月20、21日(星期四、五)假私立輔仁大學舉辦，邀請全國大專校院研發、產學相關主管與會，本校由研發處陳皆儒研發長及創業育成中心黃裕智主任參加與會。

(四) 近期(7、8月)由 Google Scholar 系統搜尋，本校新增之期刊論文，詳附件【研3】見第52-53頁。

(五) 教育部核定補助本校「111年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計畫」9萬元。

(六) 本校教師學術研究獎勵活動將於111年8月31日截止申請，敬請把握機會。另外，學生學術研究獎勵申請，獎勵項目包括期刊論文及研討會得獎論文2項獎勵，若本校在學學生於111年3月29日以後(學生獎勵辦法通過日期)發表之期刊論文或研討會得獎論文均可申請，採隨到隨審制，敬請踴躍提出申請。

(七) 本校111年度教師辦理推廣教育獎勵(不含隨班附讀，且未編列主持人(含共同、協同)、執行長(含副執行長)等費用者)，將自111年9月1日至9月30日受理申請，敬請把握機會，踴躍提出申請。

(八) 111年度「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勵辦法」業經國科會同意備查，本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自即日起至111年10月11日止受理各學院推薦申請，敬請各學院踴躍推薦。

(九) 歷史系推薦李盈慧教授為本校榮譽教授，經三級三審教評會審查通過，並於111年8月10日於行政會議室舉行頒授聘書儀式，聘期自111年8月1日起。

(十) 本處及人社中心於111年8月26日在管127會議室合辦教育部第三期(112-113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徵件簡報決審會議，本校計有6組團隊參與共學討論。

(十一) 教育部訂於111年11月19-20日舉行2022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博覽會，展覽地點：臺北松山文創園區，本校有學校端及3個計畫團隊參與，歡

迎師長們前往參觀共襄盛舉。

(十二)教育部青年署 U-start 計畫：第二階段申請期程為111年9月2日前完成送件，目前將有浮嶼團隊進行申請。

(十三)進駐廠商輔導：

- 1、本創業育成中心於111年8月10日由曾喜鵬老師、黃裕智主任及楊孟穎副理與水立方工作室林宏哲負責人，進行進駐廠商輔導，建議廠商未來能強化 SDGs、雙語教育解決方案之專家，育成可協助推廣及宣傳。
- 2、本創業育成中心於111年8月18日由曾喜鵬老師、黃裕智主任及楊孟穎副理與聲麥無線有限公司彭德元等2人，進行進駐廠商輔導，廠商因疫情影響，研發線上活動文字直譯系統，以及旅館報到櫃台文字翻譯系統，找到新商機。邀請廠商參加日月潭觀光圈交流座談會，Demo 新服務有機會也引薦觀光局及 USR 領域，做為智慧觀光之成果之一。
- 3、本創業育成中心預計於111年8月31日與原點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進行進駐廠商輔導。

(十四)本處創業育成中心與水沙連人社中心共同提案《文化部社造多元協力跨域共創計畫》：

- 1、111年8月25日(四)、8月26日(五)偕同台北市天文協會劉志安理事長、清境永續發展協會李從秀理事長至清境拜訪業者，談論「星空友善店家」的合作及燈具盤點。
- 2、預計於111年9月22日(四)於妮娜巧克力 清境小瑞士花園門市辦理「星空品酒會」協同弘光科技大學運動休閒系宋威穎、水沙連人社中心陳嘉霖老師，宙賞有限公司陳思淵行銷顧問，及邀請妮娜巧克力張總及其行銷團隊共同參與討論星空遊程開發。
- 3、111年9月24日(六)偕同水沙連人社中心陳嘉霖老師、全國大學天文社聯盟歐柏昇理事長及兩位理事，拜訪曲冰部落耆老—洪文和老師，討論星空文化故事的架構及內容。

(十五)本處創業育成中心於111年9月7日協助辦理「111年全國大學教務校務主管聯席會議」，將由育成中心協助邀請進駐廠商及在地特色廠商進行展攤一事。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 國際交流與招生

- 111學年度國際專修部及重點產業領域系所招收外國學生招生作業，國際處已於8月2日完成各系所簡章分則調查，教務處招生組已於8月11日召開招生委員會審定招生簡章，國際處業於8月12日於校首頁及國際處網站公告招生簡章，並隨即於8月26日召開線上招生說明會，邀請本校緬甸籍等外國博士生介紹申請所需具備之資料及獎學金訊息等，當天活動參與學生人數達88人，現場互動熱烈、詢問踴躍。國際處亦透過 Facebook 等社群平台宣傳本次招生資訊，提升本校能見度，積極爭取擴大招生。
- 本校今年度至8月25日止，新簽署姊妹校共計8個國家9間學校，清冊如下：

國家	校名	簽署合約類型	合約狀態
韓國	全北大學	MOU	雙方完成簽署，合約紙本待該校寄回
泰國	瑪西墩大學	MOU	雙方完成簽署，合約紙本待該校寄回
英國	萊斯特大學	MOU	本校完成簽署寄給對方，待對方簽署後寄回
	密德薩斯大學	MOU/MOA/ 特定系所雙聯	已完成簽署程序
義大利	帕維亞大學	MOU	已完成簽署程序
加拿大	里賈納大學	MOU/MOA	已完成簽署程序
墨西哥	安納華克大學	MOU/MOA	已完成簽署程序
印度	總統大學	MOU/MOA	已完成簽署程序
西班牙	赫羅納大學附設桑特波爾廚藝觀光學院	MOU	已完成簽署程序/雙聯待觀餐系完成課程對接及委員會審查

(二) 僑港澳及大陸地區交流與招生

- 為提高錄取僑港澳生學生註冊率，國際處除透過組織各地區新生群組，由學長姐個別聯繫外，並將連繫情形陸續登錄於本校「境

外錄取新生聯繫查核系統」，請系所共同關懷新生。又為配合教育部境外生專案入境規定，僑陸組已於7月26日2pm、4pm及7月27日4pm分別召開馬來西亞、港澳及印尼新生線上說明會，與新生說明專案入境須知，並提醒新生入學相關注意事項，並進行即時問答，三場說明會共有83位新生上線，互動良好。後續協助新生入境，依各生取得簽證時間及防疫旅館安排之不同，大致分四梯次入境：8月17日、8月26日、9月4日及9月14日，入境後嚴守3+4防疫規定，相關程序賡續辦理中。

- 2、馬來西亞留台聯總於8月19日至27日假吉隆坡、吉坡及新山三地舉辦「2022臺灣高等教育展」，由教育部劉次長親率高教司朱俊彰司長、技職司楊玉惠司長、國際司林欣蓓科長及81所大學派員逾160人前往參展。教育部依例指定由本校主辦之《海外聯招會》擔任本次活動之聯繫窗口，使活動圓滿順利完成；且承本校校長、教務長等人親自赴馬，更與本校在馬校友會面，增加彼此緊密聯繫關係，並強化本校能見度。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 本111學年度第1學期預計共有223位境外生(136位新生及87位舊生)將陸續入境，正配合教育部規定協助新生辦理專案入境中。學生入境後，於指定檢疫處所接受3+4天之居家檢疫及自主防疫，期滿後，始能進入校園。目前已入境同學其入境日期、檢疫期滿日及返回校園日期詳如附件【國1】見第54-55頁。

- (二) 國際處下半年度即將參與之教育展：

日期	教育展名稱	參展人員	執行進度
9/22~10/14	2022菲律賓臺灣高等教育展	陳滢劫組員 菲律賓籍學生邵天雨	資料準備中
10/5~6	2022印尼臺灣高等線上教育展	陳滢劫組員 印尼籍學生施耀育	已上傳網頁資料
10/17~12/17	航向藍海—2022年臺灣高教暨華語線上教育展	陳滢劫組員	資料準備中

- (三) 國際學伴計畫

111學年度第一學期國際學伴招募，第一波已結束並公告。共計15名錄

取。第二波徵件已於8月20日截止。將於9月1日前面試完畢並公告錄取結果。預計於9月初寄發學伴配對通知。

三、其他

- (一) 境外新生入境後，國際處將依序通知各系所，以進行關懷。感謝總務處事務組協助提供防疫包所需之酒精、酒精噴瓶，並協助境外生於完成檢疫後協助派車至飯店接同學返回學校。
- (二) 為慰問境外生離家思鄉情懷，本處於9月7日發送全校在學境外生秋節月餅，表達校方照顧境外生美意。

秘書室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 本室8月份於媒體發布5則新聞、6則短片，推廣本校辦學特色。

1、新聞事件如下：

- (1) 暨大推出中區原青創業生態圈，九所國立大學助原民創業。
- (2) 暨大以產業創新人進水沙連，獲台灣永續行動獎銀獎。
- (3) 暨大攜手中投苗彰四縣市及9所國立大學署署合作備忘錄，量能強大助原青創業。
- (4) 暨大與10所國立大學簽訂跨校選課合作協議。
- (5) 暨大、東海跨校研究果蠅登國際期刊。

2、短片如下：

- (1) 暨大中文畢業製作成果展：暨續開創未來的種子／歡欣豐收的果實。
- (2) 李盈慧榮譽教授聘書頒發儀式
- (3) 僑生在暨大-香港篇(國際處拍攝)
- (4) 僑生在暨大-印尼篇(國際處拍攝)
- (5) 僑生在暨大-印尼篇(國際處拍攝)
- (6) 僑生在暨大-馬來西亞篇(國際處拍攝)。

(二) 本室以社群媒體宣傳系所特色，打造校園品牌與價值主張，8月份包括Facebook(18篇貼文，10萬觸及人數)、Instagram(16則貼文)、學校網頁等。所觸及的群眾分布如下：

- 1、依年齡：25~34歲(28%)、18~24(32.6%)歲、35~44歲(17.4%)、45~54(15.7%)歲。

- 2、依區域：台中市(20.8%)、南投埔里(12.4%)、新北市(7.4%)、台北市(6.7%)、高雄市(6.2%)、台南市(5.1%)、桃園市(4.5%)、新竹市(2.2%)、彰化市(2%)、雲林(1.9%)。
- 3、依國家/地區：台灣(84.7%)、緬甸(3.3%)、馬來西亞(2.7%)、香港(1.6%)、澳門(1.2%)、越南(1.1%)、中國(1%)、泰國(0.5%)、日本(0.4%)、美國(0.4%)。

(三)本校與東海大學 8 月 29 日於臺大校友會館召開聯合記者會，發佈由本校應用化學系教授傅在峰、副教授曾惠芬與東海大學生命科學系副教授蔡玉真等本土科學家所組成跨校的研究團隊，利用果蠅模式生物一窺神經系統與內分泌系統間緊密維繫複雜的求偶行為反應之研究成果，登上國際頂尖期刊《自然通訊》(Natural Communications)。當日記者會圓滿達成，共計有自由時報、聯合新聞網等 10 篇新聞露出，宣傳效果極佳。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本校於本 111 年 9 月 7 日在本校管理學院辦理「111 年大學校院教務、校務經營主管聯席會議」。本室負責秘書組業務，於 6 月 29 日、7 月 21 日、8 月 9 日及 9 月 2 日由本室曾主任秘書主持共召開 4 次籌備會議，研議討論秘書組、資訊組、接待組、總務組、議事組等各組規劃籌備事宜。

(二)依 111 年 8 月 12 日本校「募款策略規劃暨推動策進會第 2 次會議」決議，謹訂於本年度校慶活動日 10 月 15 日(星期六)18 時，於學生餐廳地下一樓舉辦「111 年度願景計畫募款餐會」，募款專網網址：<https://b022.ncnu.edu.tw/>。本室業於 9 月 5 日以紙本通知歷年畢業學生數超過 200 名的系所(統計至 110 學年度止，共計 20 個系所)，邀請所屬校友踴躍認捐，每一系所至少負責募集 20 張餐券，餐券每張新臺幣(下同)3,000 元，金額共計 6 萬元。另請每一系所至少有 1 位師長與 1 位系所助理(負責現場接待所屬校友)出席餐會，出席師長與系所助理餐券，由系所募集之餐券中自行調配。

三、其他

- (一)111 年 8 月 31 日由本室派員會同主計室及人事室至出納組辦理實地出納查核各項工作。
- (二)教育部函為各校同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協助推動防疫各項措施，尤以第一線防疫工作人員備極辛勞，建請核實就有功人

員從優敘獎，以資鼓勵。刻正由本室彙整就第一線防疫工作人員建請學務處、國際處及環安衛中心等3單位提供敘獎人員名單及敘獎額度。並擬提送人事室召開敘獎會議。

- (三)有關111(學)年度本校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專區，刻正由本室彙整各業管單位所提最新資訊予以更新中，擬於本111年9月底將修正更新後之最新資訊公開於本校網頁周知。
- (四)111年8月24日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本校「111年度第9次空間優化會談」，就本校13件空間相關議案進行討論並管控進度。
- (五)111年8月24日於本室召開本校「111年度第7次捐贈審議小組會議」，審議通過「財團法人廣隆文教基金會」捐贈新臺幣20萬元整，指定作為管理學院相關業務經費乙案。

圖書館

一、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8月份入館人次1,661人，館藏資料借閱冊數1,587冊，自修室使用人次318人，總服務人次3,383人(7月份入館人次1,538人，館藏資料借閱冊數1,647冊，自修室使用人次270人，總服務人次3,389人)，因8月份仍為暑假期間，入館人次與館藏借閱量皆與7月相當，另因暑假期間，故利用圖書館網頁之使用者較上月為多，使用人次達81,085人次。
- (二)配合9月開學，本館以「學期開鑼」為主題，展出適合大學新鮮人閱讀的青春好書，並辦理相關主題電影放映。
- (三)向人事室索取111學年兼任教師名單，針對有辦兼任教師閱覽證者協助延長期限，俾利老師教學研究需求。
- (四)處理完成歷年1萬多筆異常的「讀者全域和本地讀者狀態」。
- (五)處理借書證(校友、眷屬、退休教職員等)之異常狀態，查證並設定。
- (六)Turnitin原創性比對系統教師版教育訓練課程將於9月13日舉辦，歡迎老師至報名網址:<https://reurl.cc/k1D3Ed>報名。
- (七)新增試用資料庫：Medici.tv《麥迪西TV·現場直播古典音樂影片》，即日起至2022/11/15日限校園IP內使用，收錄1940年以來逾3,000部最傑出音樂家、作曲家與著名樂團高畫質的之現場演出影片，歡迎全校師生試用。
- (八)有關校史展覽區裝修工程採購案，8月10日，總務處營繕組簽會圖書館，緊接進行招標作業，9月6日開標。

(九)8月31日，圖書館參加111年度「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圖書館工作圈」第2次會議，會中討論「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圖書館工作圈112年度提案計畫書」，計畫書主軸有二：「提昇館員專業成長教育訓練實施計畫」、「臺灣國立大學系統佈局聯盟-圖書館角色亮起來」，於修正通過後，送NUST行政總部進行審議。此外，聯盟館亦交流了各館業務重點，為探尋未來潛在的館際合作項目奠基。

二、其他

(一)為提升讀者服務品質，提供舒適之閱覽空間，進行館舍維護措施如下：

- 1、8月18日進行消防及電梯每月例行性維護與保養，確保消防及電梯安全運行。
- 2、飲水機廠商賀旻公司於8月22日到館更換本館14台飲水機第1道濾心，以提供讀者衛生安全的飲用水。
- 3、8月28日可翔公司例行冰水主機維護及水塔清洗。
- 4、8月31日及9月1日完成1樓及地下室各空間燈具檢視及清潔工作。
- 5、本館配合環安衛中心，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於9月4日進行全館消毒。

(二)資訊系統維護：

- 1、8月23日圖書館藝廊網頁於圖書館首頁發佈上線。
- 2、8月31日更新圖書館網頁伺服器SSL憑證。
- 3、安排9月6日進行第3季圖書館自動化系統線上維護暨視訊諮詢。

(三)館藏採購、編目及相關業務：

- 1、111年8月3日至111年8月31日，完成中、西文圖書及視聽資料719種857冊(含附件)編目加工作業，已移送上架，提供全校師生使用。
- 2、111年8月3日至111年8月31日，完成中文、日文、大陸、西文期刊、國外報紙137種225冊點收加工作業，已移送上架，提供全校師生使用。
- 3、111年8月15日至111年8月17日，依閱服組提供清單更新36筆中文紙本期刊之架號、典藏地、單冊處理狀態、館藏註等。
- 4、111年8月24日至111年8月29日完成期刊裝訂本234冊和報紙裝訂本345冊驗收。
- 5、111年8月12日至111年9月30日，受理教師申請111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教科書及指定參考書。
- 6、111年8月19日，協助原民專班新增 Turnitin 管理者帳號。

- 7、111年8月22日，協助東南亞系申請「當今大馬」資料庫1組帳號；同日，清點111年西文電子期刊32種，共30種已出第一刊，相關資料已移請總務處事務組進行後續查驗付款事宜。
- 8、111年8月24日，協助研發處至東海大學操作 Scopus 及 Scival 資料庫，及中興大學 Web of Science 與 InCites 資料庫，8月26日彙整相關資料，提供研發處進行後續分析、參考。
- 9、111年9月1日，更新「圖書館首頁/最新消息/111年資料庫、期刊訂購異動公告」：111年1-9月訂購 EBSCO Academic Search Premier (綜合學科全文資料庫-進階版，簡稱 ASP)與 Business Source Premier (商管財經全文資料庫-進階版，簡稱 BSP)。111年1-12月改購 EBSCO Advanced Placement Source(綜合學術研究資料庫，簡稱 APS)。
- 10、111年8月23日，完成110年中文紙本期刊94種驗收。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近期國內發生數所學校校首頁或二級單位網頁遭竄改，本中心於8月12日與15日辦理教育訓練，針對同仁發現單位網站遭竄改時如何將網頁事先建立靜態維護公告頁面及切換機制進行宣導，以利於遭竄改後10分鐘內，迅速切換為靜態維護公告頁面。請各單位同仁提高警覺，並不定時檢視單位網站，若發現現網頁內容遭竄改，務必依網頁被竄改通報流程進行通報。
- (二)本中心於8月31及9月16日辦理資安教育訓練，議題包含：Google帳號兩步驟驗證設定、表單權限及共用安全性設定、開源軟體ODF轉檔技巧等，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C級之公務機關應辦事項規定，一般使用者及主管，每人每年需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請各單位同仁務必每年取得3小時教育訓練時數。
- (三)自行開發系統之維護
 - 1、配合校務系統郵遞區號改為6碼，修正就學貸款申請及管理程式。
 - 2、配合住服組之需求，修正宿舍管理系統資料匯出功能。
 - 3、配合事務組之需求，增加勞健保系統兼任助理「僅保職災」功能。
 - 4、配合保管組之需求，修正財產管理系統-財物移轉通知書報表。
 - 5、配合人文學院之需求，修改人文學院會議室申請系統場地資訊。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 本中心協助台灣師範大學辦理 111 年客語能力初級認證測驗，協助試場及試務工作安排相關事宜，正式測驗於 111 年 9 月 3 日、9 月 25 日舉行。
- (二) 本中心已於 7 月 13 日完成本校 111-116 年整合性電訊服務合約之招標工作，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五年合約，可為校內節省電話費用。
- (三) 辦理 111 年本校教職員公務用電腦及人院 110 電腦教室電腦汰舊換新，廠商預定於 9 月 2 日交貨。

三、其他

- (一) 配合校內舉辦之校務、教務聯席會議，於管院 350 教室開設 BBB 平台會議室及播放設備，並將無線網路微調設定新增一組 SSID：NCNU-FREE 提供參與會議之校外人士使用。
- (二) 8 月 12 日完成男宿網路機房 UPS 老舊汰換，並完成教院網路機房 UPS 故障維修。
- (三) 完成暨大與成大異地備份主要網路設備韌體更新。
- (四) 協助事務組查詢後山光纖線路，廠商包含遠傳、亞太、台固、中投共 4 家。
- (五) 前往成功大學架設兩台 NAS 設備及上架一台機架式網路儲存設備。
- (六) 與新任學生會會長討論新學年度學生宿舍網路使用說明會內容及相關工作事項。
- (七) 本中心於 8 月 26 日增設學術網路骨幹臨時電池組。
- (八) 本中心於 8 月 25 日切換新版本垃圾郵件過濾系統，由 x86 版本更換至 x64，擴增系統記憶體，有助於提升反應速率提升服務效能。
- (九) 協助業務單位線上選舉及問卷調查
 - 1、 人事室—約用人員考核委員會選舉。
 - 2、 校務研究中心—大一學習狀況問卷調查。
 - 3、 課外活動組—秋健問卷調查。
 - 4、 教發中心—暑期教學知能活動問卷調查。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一、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 太陽能光電設備建設報告「SDGs-07永續能源」
 - 1、 本校第一期、第二期太陽能建設廠商為「南投縣綠屋頂全民參與」專案得標廠商「新明能源有限公司」。
 - 2、 第一期太陽能光電設備建設：

建築物	說明
管理學院 科技學院	持續收取回饋金。觀察網址： http://pcm.solar-eco.com.tw/Taiwan142/Main_IDB.jsp#

3、第二期太陽能光電設備規劃進度報告：

建築物	進程	完成期限	設置容量
學生宿舍 ABCD棟	1.學人會館於111年 6月28日開始併 聯發電。	1. 總工程預計 111年9月30 日前完成。	645.81 kWp
學人會館			243.54 kWp
學生餐廳	2.學生餐廳預計於 於111年9月12日 開始併聯發電。 3.學生宿舍預計於9 月30日併聯發電。	2. 工期已逾，將 依每日1000 元計算進行 逾期處罰。	263.67 kWp

4、第三期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規劃進度報告：

- (1) 本校第三期太陽能設備建設共計規劃5173 kWp，由新明能源公司得標，於111年5月13日簽約，有以下說明：

類型	地點
停車棚	管理學院停車場、人文學院停車場、科一停車場、科二停車場、科三停車場、圖書館停車場(近管院)、圖書館停車場(近餐廳)、宿舍停車場、行政大樓旁停車場、教育學院旁停車場、教育學院旁停車場(近櫻花區)、機車停車場(近操場)、體健中心前停車場
風雨體育設施	籃球場8座、籃排球場2座、排球場2座、田徑設施(跳遠)、探索教育(低空區)
屋頂型	體健中心屋頂、行政大樓屋頂

- (2) 第三期預期於112年11月15日前完工。

二、未來推動重點

- (一) 病媒蚊防疫消毒：於9月11日進行本校校舍周遭病媒蚊防治消毒。「SDGs-06淨水衛生」
- (二) 防疫消毒：於8月14日、8月28日、9月2日、9月4日，進行本校學生宿舍、學人會館、副校長宿舍等位置防疫消毒。

三、其他

- (一) 能資源管理：

1、用電數據：

期數	110年度數	111年度數	比較
1~8月	7,098,959	7,572,688	較去年增加473,729度 電費增加962,822元

2、用水數據：

期數	110年度數	111年度數	比較
1~8月	120,694	141,746	較去年增加21,052度 水費增加344,201元

- (二) 本中心業於8月2日召開中心永續發展設置要點討論會議，並於8月16日於行政會議通過「國立暨南國暨大學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後續本中心將持續進行永續相關工作。「SDGs-04 優質教育」。
- (三) 本中心業於8月5日協助南投縣政府至特有生物中心舉辦暨安心家族安全衛生分享會，由本校提供南投縣高中職校職安衛管理之作為，落實教育部大手牽小手的企業責任。「SDGs-04 優質教育」。
- (四) 本中心業於8月9日至11日辦理本校專責人員急救教育訓練，完成受訓人數共37人。「SDGs-04 優質教育」。
- (五) 本中心業於8月12日獲教育部通知，核定本校實驗室設備一般案20萬元補助，感謝計畫申請期間，應化系吳景雲主任及傅在峰老師之協助，依教學研究需求評估出高風險之場域，藉由教育部補助經費因應，提升本校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與健康。「SDGs-03 健康與福祉」
- (六) 本中心職業衛生護理師8月12日予游 OO 駐衛警健康關懷，8月12日予工作者測量血壓偏高，持續予相關衛教，續追蹤其工作者健康情形「SDGs-03 健康與福祉」
- (七) 勞動部職安署業於8月15日進行本校太陽能板施工工程職安衛輔導工作，冀望藉由適法性的管理規範，提供本校及承攬商職安衛管理工作精進，以提升工作者安全與健康。「SDGs-03 健康與福祉」
- (八) 本中心業已於8月16至18日辦理18小時特定化學物質教育訓練課程，完成受訓人數共34人；8月23日至25日舉辦21小時丙種業務主管教育訓練課程，完成受訓人數共25人，此二梯課程預10月3日由本中心協助學員至龍井工安協會進行線上測驗。「SDGs-04 優質教育」。
- (九) 本中心業於8月份彙整環安衛委員會第三次專案報告及提案資料，並於9月1日送出校內會議簽核公文。「SDGs-04 優質教育」。
- (十) 本中心業於8月24日參與教育部舉辦中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視訊

- 訓練課程；經勞動部提供校方現行法令修正範圍，以提升校方對職安法管理面的瞭解，避免校方觸法及罰鍰之情況發生。「SDGs-04 優質教育」。「SDGs-03 健康與福祉」
- (十一) 本校業於8月26日協助二林商工，進行一般安全衛生法職安衛講習訓練課程，有助於提升校園職安衛管理工作認知，並落實本校大學的社會責任之宗旨。「SDGs-04 優質教育」。
- (十二) 本中心業於8月30日完成本校111年從事化學品作業場所之優先管理化學品調查，預計於9月底前協助上網申報備查。「SDGs-04 優質教育」。「SDGs-03 健康與福祉」
- (十三) 本中心業於8月31日前完成中心建置專屬之職場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網之課程進行編修，以利開學時段新進教職員工生教育訓練課程之執行。「SDGs-04 優質教育」。
- (十四) 本中心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於8月19日辦理臨場職醫服務，本次主題為異常工作負荷、健康諮詢及人因性危害諮詢，此次共五位同仁參與。「SDGs-03 健康與福祉」
- (十五) 本中心預計辦理本校「111年度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人員定期檢查」乙案，特殊健康檢查活動採線上報名，問卷於8月23日已回收完成，續完成後續檢查作業「SDGs-03 健康與福祉」
- (十六) 本中心業於8月23日完成「出版潘格琳圖文書」簽核，預計於9月印製出版，為提倡綠色大學-結合穿山甲保育、校園環境教育與生態觀察，對應永續發展目標，SDGs 指標第15項：Life On Land(陸域生態保護)及綠色大學評分項目中「提供校園內動(含野生)植物保護措施」有助於提升國際評比項目得分。「SDGs-15 保育陸域生態」
- (十七) 本中心職業衛生護理師8月12日予游 OO 駐衛警健康關懷，8月12日予工作者測量血壓偏高，持續予相關衛教，續追蹤其工作者健康情形「SDGs-03 健康與福祉」
- (十八) 防疫期間予教職員工確診者及密切接觸者健康關懷、填報校內通報系統、確診者健康關懷、電訪教職員提供衛教及告知校園防疫措施，8月份確診人數19位，針對確診者之辦公室同仁，發予快篩試劑並給衛教，密切接觸者9位，合計28位。「SDGs-03 健康與福祉」
- (十九) 8月份返國入境教職員共15位，予電話健康關懷及說明校園防疫措施。「SDGs-03 健康與福祉」

人事室

一、其他

(一) 政風業務法令宣導：

法務部 108 年 11 月 14 日法廉字第 10800074540 號函針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所稱「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函釋略以，所稱「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指機關團體於開始受理補助案申請前，個案應將「補助之項目」、「申請期間」、「資格條件」、「審查方式」、「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全案預算金額概估」等，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公開。教育部 111 年 8 月 2 日臺教政(一)字第 1110075225 號再函轉法務部就上開「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及「全案預算金額概估」補充說明如下：1、「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部分：如機關團體依其補助法令，於受理補助時僅能定其申請計畫之補助比例上限而未能明定具體補助金額上限者，若於公告時已併將補助比例上限敘明，不影響其金額之可得特定性，尚難謂與「公開公平方式辦理」意旨有違。2、「全案預算金額概估」部分：若機關團體就常態性、通案性補助，因補助預算尚未經審議通過或撥付等事實或法律上原因，致於開始受理補助時尚未能確定其全案預算金額時，得於已充分揭露其他補助資訊，不影響申請補助者資訊獲取公平之情形下，不予公布全案預算金額概估。

(二) 有關「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7 日以臺教高(五)字第 1112203367A 號令修正發布：

為因應推動學校全面自審，提升學校審查程序合理正當，落實多元升等政策之推動、增加延攬人才彈性、各類教師條件一致化，優化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與學術倫理案件處理，爰修正本辦法，其要點如下：

- 1、增訂教師涉及教師法停聘、解聘、不續聘或資遣情形時，不得送審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
- 2、明確教師年資採計方式為教學工作年資計算以該等級教師證書所載起資年月起計，並有擔任該等級教師實際聘任之年資始得採計，以避免計入高階低聘或未實際聘任等情形。(修正條文第三條)
- 3、明定以學術研究、技術研發、教學實踐研究、文藝創作展演及體育競賽等多元升等類別及彈性放寬各類教師送審方式。(修正條

文第十四至十八條)

- 4、刪除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為代表作之規定，重新提出申請時並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5、修正因可歸責送審教師未依規定發表，或逾最後刊登期三年仍未發表者，始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 6、增訂編制外專案教師應辦理教師資格審定，學校得分別就各類教師訂定教學、服務、輔導成績基準。(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 7、增訂教評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程序及外審選任程序、送審次數及決定過程保存等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 8、增訂外審意見疑義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
- 9、明定學校自行訂定規定之範圍。(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
- 10、修正年資起算之方式為自起聘年月起算，以簡化現行學校需逐案報部保留起資之行政作業。(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
- 11、優化違反送審教師資格之處理方式，提升處分方式之彈性。(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七條)
- 12、明確救濟結果執行之要件與監督。(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
- 13、除第三十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一條第三款規定自 112 年 2 月 1 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條文第五十二條)

主計室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本校112年度預算案已依教育部核定額度整編，並依規定期限前陳送立法院及教育部。
- (二)本校112年度預算案已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定之書表格式編列，其相關表件數據核對無誤，並與教育部預算彙編系統及行政院編綜計表各表件相關數據完成勾稽。
- (三)立法院預算中心為辦理112年預算案審查評估作業，囑本校於本(111)年9月15日前陳報調查資料；已請相關單位提供資料，擬於彙整後依規定期限陳報。
- (四)本校111年8月經常收支及資本支出執行情形如下：
 - 1、經常收入部分，累計預算分配數977,791千元，執行數923,036千元執行率94.40%，詳附件【計1-1】見第56頁；比較去年同期(11008)執行數855,786千元，增加67,250千元，主要係建教合作收入及其

他補助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 2、經常支出部分，累計預算分配數1,050,615千元，執行數973,461千元，執行率92.66%，詳附件【計1-2】見第57頁；比較去年同期(11008)執行數942,873千元，增加30,588千元，主要係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建教合作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
- 3、資本支出部分，累計預算分配數48,907千元，執行數48,291千元，執行率98.74%，詳附件【計1-3】見第58頁；比較去年同期(11008)執行數38,737千元，增加9,554千元，主要係房屋及建築較去年同期增加。

(五)111年度8月份會計月報表已於規定期限內陳送審計部、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及教育部。

二、其他：

(一)教育部為辦理業務需要，請各校查填下列表件：

- 1、行政院主計總處囑查填112年度調查表，包含非營業特種基金出國經費、福利相關事項、委託研究、水電、租金、非典型人力、現金、累積餘絀、基金餘額、管理用車輛及機車、廣告、業宣、公共關係費等調查表。
- 2、近3年「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與「推展費」調查表。
- 3、「106至112年度規費收入統計表」。
- 4、「110年衛福部調查醫療保健經費支出統計表」。
- 5、「截至111年8月底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經費支用情形調查表」。

上述資料本校已查填並依規定回覆。

人文學院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師生表現：

- 1、本院歷史系唐立宗教授於111年8月13日參加由中國明代研究學會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舉辦之「明史教學工作坊」，工作坊內容以「推廣教育與新型態教案」及「培育優秀專業史家」兩大討論議題，唐老師於工作坊中報告教學經驗。
- 2、本院歷史系林偉盛副教授於111年8月27-29日參加由中央研究院

臺灣史研究所、澎湖縣文化局及曹永和文教基金會於澎湖舉辦之「澎湖學第二十二屆國際學術研討會：荷蘭人築城風櫃尾400週年(1622-2022)」，並擔任評論人。

- 3、本院歷史系包修平助理教授於111年8月30日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第三會議室發表專題演講，講題為「20世紀前期的回民菁英網絡」。
- 4、本院公行系孫同文教授受臺灣透明組織邀請，於111年8月19日(五)擔任「教育部廉潔教育研習營」廉潔教育論壇與談人。
- 5、本院東南亞系嚴智宏教授受中台世界博物館邀請，為該博物館「東南亞造像特展」撰寫專文；該特展預計於明年夏天辦理，將以泰國佛教藝術為展覽主題，展示泰國各時期不同的佛教造像。
- 6、本院東南亞系張春炎副教授接受《東亞研究》(院訂優良期刊)邀請，擔任論文審查人並於111年9月1日完成審查。
- 7、本院東南亞系張春炎副教授111年9月16日參加由台大新聞所主辦、中華傳播學會、中嘉數位公司協辦之「新聞產業與平台責任論壇」擔任報告發表人，題目：《平面新聞產業調查結果發佈》。
- 8、本院東南亞系曾林美婷同學榮獲111年度總統教育獎。
- 9、本院華文學程林芯瑜同學通過111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 10、本院華文學程李宇軒同學錄取淡江大學華語中心華語教師。
- 11、本院華文學程周祥同學於111年9月起於三育基督學院擔任華語教師。

(二) 校友動態：

- 1、本院中文系校友邱立仁(賽德克族，Pering Nokan)作品〈外婆的bunun〉，榮獲2022臺灣文學創作獎原住民華語文學創作獎首獎【新詩組】。
- 2、本院中文系校友曾耀輝作品〈袖晴〉，榮獲2022打狗鳳邑文學獎佳作【小說組】。
- 3、本院歷史系校友藍暄侑榮獲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111年度獎補助訪問學員(碩士級)。
- 4、本院東南亞系校友李懷仁出任行政院「數位發展部」政務次長，數位發展部於111年8月27日掛牌，將連結「公民」與「技術」、提升「產業」及「安全」，實現智慧國家的願景，以台灣模式持

續引領世界。

- 5、本院華文學程校友廖宜岑於111年9月起赴蒙古(銘傳大學華語中心)擔任華語教師。
- 6、本院華文學程校友吳育臻111年9月起赴俄羅斯莫斯科國立語言大學擔任華語教師。

二、其他：

- (一)本院中文系「暨情好讀·青春悅寫」高教深耕計畫於111年9月8日舉辦111-1學期大一國文教學助理線上研習。
- (二)本院外文系於111年9月2、4、6日(五-二)邀請劉又麒導演(赤兔馬媒體影像有限公司創辦人、導演)演講，講題為「歌舞劇场的秘密—戲劇理論及實作1~4」。
- (三)本院歷史系於111年8月22-24日與財團法人社區大學全國促進會等單位合辦「水與生活產業 | 2022埔里流域地方知識學高中營」，參加對象為南投、臺中、彰化三地15至20歲國三至大一及自學生，主題為埔里地區河川、水資源、生態、生活與產業等。

管理學院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本院觀餐系執行110年度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地方產業創生與永續發展--南投縣鄉村旅遊深耕計畫，辦理以下活動：
 - 1、計畫辦公室：111年8月25日舉辦「水沙連產業永續發展議題共識營」，邀請產官學代表蒞校參與研商並簽訂合作意向書，圓滿成功。
 - 2、咖啡子計畫：111年8月29-31日舉辦「2022原鄉咖啡烘焙研習班」活動，圓滿成功。
 - 3、農旅子計畫：111年8月1日舉辦「記者實務與自媒體分享工作坊」活動。
 - 4、食安子計畫：111年8月3、10、17、24日召開「發展蜂箱監測物聯網系統」例行會議(地點：管 B24 & 線上會議)。
 - 5、農村餐飲子計畫：111年8月21日舉辦「農友親子食農雙語說菜培訓工作坊」，地點：魚池鄉起點農坊。
 - 6、農特產品子計畫：111年7月7日舉辦「原鄉精品產業升級跨域共學工作坊」線上會議。

- 7、國際子計畫：111年8月11、18、25日舉辦「日本DMO及地方創生經驗研學工作坊」交流，地點：管127與線上。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本院觀餐系執行110年度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地方產業創生與永續發展-南投縣鄉村旅遊深耕計畫，本計畫預計9月22日「第三期-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之計畫繳交及線上填報。未來推動重點為預計於年底參加USR Expo大學社會實踐博覽會。

三、其他

- (一)本院國企系駱世民老師受臺北醫學大學雙語教育推動中心邀約，於111年8月1日(星期二)14:00-16:00至臺北醫學大學，擔任雙語教育教師成長社群活動主講人，提供經驗分享。
- (二)本院國企系碩士班111212504邱筱雯同學參加「2022年第19屆杭州亞洲運動會」，111年10月1日起至112年1月31日赴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進行培訓。
- (三)本院國企系大一4位僑生:葉菲娜(印尼)張微微(印尼)方月秀(印尼)範翔信(馬來西亞)於111年8月17日(星期三)抵達台灣，透過學校Email通知學生加入本系大一及僑生群組，保持聯繫和後續關懷。
- (四)本院國企系陳靜怡主任於111年9月3日(星期六)10:00-12:00參與「111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暨師長座談會」，藉此認識本系身心障礙學生，瞭解學生相關需求或需特別注意之處，地點:學生活動中心2樓八角廳。
- (五)本院國企系於111年9月3日(星期六)15:20-16:30辦理「國企系親師座談會」，藉由陳靜怡主任、大一導師對國企的特色簡介;學會幹部學生活動辦理說明及學姊分享大學生活及規劃，讓家長和新生更進一步了解大學生生活的學習，進行意見交流，地點:管215教室。
- (六)本院經濟系於111年9月3日(星期六)15:20-16:30辦理「經濟系親師座談會」，藉由吳健偉主任、大一導師對經濟系的特色簡介;由系學會會長對學生活動辦理說明及分享大學生活及規劃，讓家長和新生更進一步了解大學生生活及學習內容，並給予足夠的親師互動時間，進行意見交流，地點:管268教室。
- (七)本院財金系柯冠成教授榮獲「111年度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獎勵」。
- (八)本院才金系大一僑生:林延龍(印尼)王楷捷(馬來西亞)於111年8月17日(星期三)抵達台灣;周霜茵(印尼)譚俊威(馬來西亞)於111年8月26日(五)抵達台灣，系所透過通訊軟體與學生保持密切聯繫，並持續關懷學生

狀況。

- (九) 本院資管系於111年9月3日(星期六)15:20-16:30辦理「資管系親師座談會」,藉由戴榮賦主任介紹資管系特色、導師對新生的歡迎祝福;系學會會長介紹系學會、系球隊運作,以及大三、大四學長姐大學求學、生活經驗分享,讓家長和新生更進一步了解大學生生活的學習,進行意見交流,地點:管260教室。
- (十) 本院資管系為扶持社經地位較弱勢學子以及落實系所招生宣傳,於管院 UFO 計畫4~5萬元之經費支援下,動員本系師生約25人,於111年8月6~7日(星期六~日)舉辦「2022年暑期 Python 零基礎學習班第二場次」活動,錄取人數75人,共有223人報名,預計能夠培訓本系人才10位與校外高中學生75位外,並達本系招生宣傳效果。
- (十一) 本院觀餐系專業實習授課教師楊明青教授、蔡宗伯助理教授於111年7月26~28日至「昇恆昌股份有限公司(金門)」訪視實習生;授課教師丁冰和教授於111年8月11~13日至「晶泉丰旅/捷絲旅」、「長榮鳳凰酒店」訪視實習生;戴有德特聘教授兼系主任於111年8月15日至「墾丁凱撒大飯店」、111年8月16日至「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分公司」、「悠活度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訪視實習生。
- (十二) 本院觀餐系黃裕智副教授自111年8月1日起升等為教授。
- (十三) 本院觀餐系戴有德特聘教授兼系主任、龐鳳嫻助理教授(導師)、李旻蕙約用組員於111年9月3日(星期六)10:00-12:00學生活動中心2樓八角廳出席「111學年度第1學期資源教室新生轉銜暨師長座談會議」,了解本系學生學習需求。
- (十四) 本院觀餐系於111年9月3日(星期三)15:20-16:00,在管理學院331教室舉辦「觀餐系親師座談會」,由戴有德特聘教授兼系主任向新生與家長簡報,並協同觀光組大一導師曾喜鵬副教授、餐旅組大一導師龐鳳嫻助理教授、陳宛伶約用組員、李旻蕙約用組員出席。
- (十五) 本院觀餐系111學年度第1學期來自馬來西亞泰萊大學的交換生王乙丞同學、洪慈恩同學,將就讀觀餐系餐旅組二年級,已於8月26日入臺。
- (十六) 本院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將於111年8月24日(星期三),假台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嵩贊油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義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舉辦企業參訪。
- (十七) 本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及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將於111年8月31日(星期三)19:00-20:30,假台中益

品書屋(中市惠文路361號)舉辦暨大專題講座，敬邀埔里基督教醫院何師竹副院長擔任主講者，本次講座預計採實體與線上同步進行。詳細講座資訊請參閱暨大 EMBA 官方網頁(<https://www.emba.ncnu.edu.tw/>)，歡迎在校同仁共同參與。

科技學院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學術研究

- 1、本院應化系吳景雲主任於 111 年 8 月 7 日至 111 年 8 月 10 日參加「第 8 屆亞洲配位化學會議」
- 2、本院應化系吳景雲主任於 111 年 8 月 22 日至 111 年 8 月 23 日參加「2022 無機錯鹽研討會」

(二)師生表現

- 1、本院土木系陳谷汎系主任、張育禎博士與陳宏庠同學(博士生)跨校與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林家驊老師跨校學術合作，共同發表論文-以生物炭結合近紅外光熱活化過硫酸鹽處理水中偶氮染料之研究獲台灣土壤及地下水環境保護協會「2022 年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研討會」口頭報告優勝論文獎。
- 2、本院土木系李文娟老師、王琳淇同學、范育誠同學於 2022 第十六屆結構工程暨第六屆地震工程研討會，發表"利用農業廢棄物改善黏土磚隔熱效能之研究"與"應用竹葉製作永續磚材之性能評估"文章。

(三)校友動態

- 1、本院土木系 98 級黃加麓系友捐贈新台幣 3 千元，指定給予本院土木系使用。
- 2、本院土木系 104 級黃文蔚系友捐贈新台幣 3 千元，指定給予本院土木系使用。
- 3、本院土木系 103 級林展緯系友捐贈新台幣 3 千元，指定給予本院土木系使用。
- 4、本校林佳宏校友捐贈新台幣 3 千元，指定給予本院土木系使用。
- 5、本校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陳文學副教授捐贈新台幣 3 千元，指定給予本院土木系使用。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本院資工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之教學品質保證認可評鑑作業結果，皆通過效期 6 年。

三、其他

- (一) 本院資工系於 111 年 8 月 27 日舉辦 111 學年度大學部新生迎新線上茶會，增進同儕間情誼交流與經驗分享。
- (二) 本院電機系於 8 月 5 日上午 11 時辦理研究所新生師生座談會，藉以增加師生互動。
- (三) 本院電機系於 8 月 9 日下午 2 時辦理大四同學已修畢學分檢核說明，藉以減少同學因未能即時完成畢業學分要求導致延畢現象。
- (四) 本院電機系於 8 月 23 日下午 2 時辦理大一新生線上座談，由許孟烈主任及系學會會長黃景陞同學共同主持，說明修業規範、選課注意事宜及新生校園線上初體驗，加強新生對本系的認同，增加註冊率。
- (五) 本院電機系系學會同學由黃景陞會長帶領系學會幹部於 9 月 3 日起協助大一新生進住宿舍及親師座談暨新生入學輔導等活動，並於大一新生 Line 群組中互動良好。
- (六) 本院應化系於 111 年 8 月 16 日舉辦「研究生及大專生學術研究倫理說明會」。詳細說明學校要求之規定與需修習之科目。
- (七) 本院學士班於 111 年 8 月 22 日舉辦 111 學年度新生迎新線上茶會，由班學會會長講解快速了解選課的操作與流程，以及說明入學前該有的準備事項。
- (八) 本院學士新生由班學會會長程建銘同學帶領班學會幹部於 9 月 3 日起協助大一新生進住宿舍及新生入學系列活動等。
- (九) 本院人工智慧學程於 8 月 5 日上午 10 時辦理研究所新生師生座談會，藉以增加師生互動。

教育學院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 學術研究：

- 1、本院諮人系沈慶鴻特聘教授出版專書著作，書名「親密關係暴力的交織性：原鄉現象與社工實務」。臺北：巨流出版社(ISBN: 9789577326645)。
- 2、本院諮人系蕭富聰副教授與他校學者合著之期刊論文已獲刊登

如下：Liu, G. Y., Chang, Y. H., Hwang, I. T., Shaw, F. F. T., Hsu, W. Y., Hsu, C. Y., Gunnell, D., & Chang, S. S. (in press). The impact of the COVID-19 pandemic on calls to a national suicide prevention hotline in Taiwan: An analysis of time trend and characteristics of calls. Archives of Suicide Research. (SSCI)

(二) 師生表現：

- 1、本院教政系蔡金田老師於8月25日出席彰化縣品格教育輔導諮詢會議。
- 2、本院教政系陳文彥主任於8月17日至8月26日赴馬來西亞協助海外招生宣傳工作。
- 3、本院國比系洪雯柔老師於8月9-11日受邀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辦之高中優質化計畫「教育部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核心共識營」，擔任專家諮詢委員。
- 4、本院國比系鍾宜興老師及鄭以萱老師8月8日受邀協助任彰化縣111年度中小學國際教育2.0分流課程培力與認證研習講師。
- 5、本院國比系洪雯柔老師於8月5-6日受邀參與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辦理2022年「教育學的理論、詮釋與實踐」國際學術研討會暨楊深坑國家講座教授追思研討會，擔任研討會與談人與主持人。
- 6、本院課科所白瓊瑤研究生考取「南投縣竹山國中」特教巡迴輔導代理教師。
- 7、本院課科所羅珮嘉研究生考取「南投縣太平國小」代理教師。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 本院公開徵求第5任院長候選人延長公告至8月26日，仍無人投件，再延長公告至9月15日。
- (二) 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與台灣教育政策與評鑑學會聯合舉辦「2022 臺越教育政策與行政前瞻學術研討會暨國際教育論壇」，目前為徵稿階段，徵稿截止日為9月18日。
- (三) 本院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承辦之中區樂齡學習輔導團於8月19日、22日及26日，於本校國際會議廳辦理樂齡核心講師培訓。

三、其他：

- (一) 本院諮人系承辦之學習型城市，於8月19日辦理線上增能聯席會議「學習型城市的推動策略與經驗分享」。
- (二) 本院諮人系承辦之中區樂齡學習輔導團於9月5日線上辦理樂齡學習中

心全齡代間共享活動計畫。

- (三) 本院諮人系於9月7日辦理系共識營。
- (四) 本院諮人系於9月12日線上辦理全系座談活動。
- (五) 本院諮人系於9月13日辦理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班期初師生座談暨迎新大會。
- (六) 本院諮人系9月14日辦理輔導與諮商碩士班新生座談。
- (七) 本院諮人系承辦之學習型城市計畫分別於9月22日、23日，進行基隆市、新北市及宜蘭縣之輔導諮詢及訪視。
- (八) 本院課科所謝淑敏副教授參與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獎勵教師創新教學-創新教學方法申請並通過補助，課程名稱為「諮商理論與技術」。
- (九) 本院 USR 計畫主持人楊洲松教務長於8月5-6日擔任中正大學教育哲學論壇主席，並帶領院學士班同學參與中正大學教育哲學論壇，深植大學生教育學術專業知能，帶動學習風氣與學生學術社群經營。
- (十) 本院 USR 計畫張力亞助理教授、楊洲松教務長、陳啓東總務長於8月12日帶領院學士班同學辦理南投縣竹山鎮大鞍國小「南投教育未來式」教育論壇，並參與場次主持與發表。帶動同學共同學習實驗教育在南投縣推動的可能性與實務，同時也培訓未來教育學院學生活動 團隊，深植團隊工作經驗。
- (十一) 本院 URS 計畫於8月19日-23日推派3名院學士班學生擔任代表團至教育部陽明山童軍露營場參與全國羅浮童軍會議，與全國羅浮童軍成員交流本校童軍活動特色亮點，參與區域羅浮童軍社群，了解未來台灣童軍重大國際活動及相關動態。
- (十二) 本院 USR 計畫於9月2日辦理第二場次教育行腳行前訓練，邀請大美生活美學事務所蔡佩伶總監為18位工作人員進行團體動力與活動設計共培，統計回顧活動規劃，強化院學士班學生行動力與活動設計理念，深耕 USR 計畫與學生連結。

通識教育中心(水沙連學院)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 8月30日(二)至9月6日(二)本中心辦理繩索挑戰場指導員初階訓練課程，共計12位老師及運動績優生報名參加培訓，以配合本校中區探索教育中心9月完工啟用。
- (二) 9月3日(六)地方創生與跨域治理碩士學位學程辦理新生入學活動，學

程師生藉由活動相見歡，讓新生熟悉學程環境。

- (三)9月3日(六)至9月4日(日)本中心辦理國民體適能初級培訓員強化課程(暨大場)在體健中心舉行，預計40位報名參加。
- (四)9月14日(三)至10月21日(三)本中心預計與人社中心及順騎自然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辦理「水沙連營隊—探索埔里小鎮」，共計四場活動，預計開放100名新生報名參與，透過實境解謎以徒步／單車的方式探索埔里。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本中心已於9月1日(星期四)召開「111-1學期全英語課程補助審查會議」，申請截止日為8月11日，共有48件申請件，已通過件數為46件，其中已有9門課程申請全英語授課課程教學助理獎助金，申請單元數共40單元，獎助金共計10萬元。
- (二)本中心已於8月31日(星期三)上午辦理MyET、LiveABC及大一大二英文教材之線上平台相關後台管理系統教育訓練，本中心參與人員含專兼任教師共14位。
- (三)本中心已於9月6日辦理校內英檢OOPT監考人員試務營，並由敦煌書局承辦人員及本校計網中心同仁說明測驗日之注意事項及電腦操作方式。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本中心擬於9月7日(星期三)辦理校內英檢OOPT前測，施測對象為本國籍大一新生、轉學生及部份僑外生分梯次入境)，此前測成績將作為大一英文課程分班及課程教材準備之依據；受測人數約1190位(新生1101位、轉學生43位、寒轉生33位及第一梯次入境之僑外生13位)。
- (二)本中心擬於111學年度第1學期開設第66期外語天地課程，訓練外語聽說讀寫能力之課程共計15門，其中為能強化學生國際競爭力及就業力，特別新增「ESP(專業學術英文)單字訓練課程」及「英文簡報技巧」等全英課程；9月19日(星期一)即可於中心官網預約上課，誠摯歡迎本校師生參加。

三、其他

- (一)本中心許麗珠組長與國際處國際長於111年8月9日(星期二)代表本校參加「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中區學校交流研習會議。
- (二)本中心白德禮老師受邀於111年11月9日(星期三)主持大葉大學辦理

之「(1) Teaching English Speaking to the Beginners (2) English Education through Drama」線上講座。

師資培育中心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本校師資培育實習師資生王綺雯榮獲 111 年度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實習學生楷模獎。
- (二)8 月 10 日及 30 日召開 111 學年第 1 次及第 2 次中心會議，審議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教育學程學生資格移轉及本中心各組組長選任事宜等案。
- (三)8 月 10 日及 30 日召開 111 學年度第 1 次及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團體輔導」課程教學心得、本學期「公民教育」課程因教師個人因素暫停開授課程及特殊性質課程安排等案。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本中心 111 學年度第 1 次教育專門課程認證，公告收件日期自 11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14 日止，協助師資生進行課程認證程序。
- (二)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 110 學年度核定名額案，下學期(111 年 2 月至 111 年 7 月)已執行完成，正進行成果結案行政程序。
- (三)本中心 111 學年度卓越師資培育計畫獎學金甄選，報名及表件審查期間為 111 年 9 月 9 日至 16 日。
- (四)教育部調查 110 學年度師資培育大學開設重大教育議題課程，將彙整師資生修課狀況函復教育部。
- (五)本中心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完成教育實習，符合申請教師證之師資培育生共 6 名，正彙整相關資料，將於 9 月底前提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證書審查小組審議。

校務研究中心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完成「111 學年度本校個人申請流失生源與地緣因素選校關聯性之深度分析」，並於 111 年 8 月 22 日招生策進會進行報告。
- (二)完成「111 學年度未足額錄取大學之缺額率分析」呈校長參考。
- (三)完成「110 學年度導生互動調查問卷分析」，分析結果簡述如附件【[IR-1](#)】見第 59 頁，詳細分析請至本中心網站之校務研究議題板塊參看。

- (四) 完成「106-110 年度研究計畫分析」。
- (五) 完成「105-109 學年度圖書館進館情形分析」。
- (六) 完成「105-109 學年度圖書館借閱紀錄分析」。
- (七) 完成「105-109 學年度學雜費減免及弱勢助學金分析」。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 109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流向調查分析。階段性成效：95%。
- (二) 畢業生流向 108 學年度畢業滿 1 年、106 學年度畢業滿 3 年、104 學年度畢業滿 5 年問卷調查分析。階段性成效 95%。
- (三) 111 學年度申請入學及分發入學相關分析。階段性成效 60%。
- (四) 建置中心分析資料庫。階段性成效：10%。
- (五) 111 學年度本校校務發展執行成效考核會議代表，敬請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及學生會於 111 年 9 月 30 日前繳交推薦名單，俾憑辦理後續事宜。

三、未來推動重點

- (一) 104-108 學年度畢業生就業狀況及薪資分析。
- (二) 109-111 年度績效型補助衡量指標盤點與分析。
- (三) 108-110 年度公立大學財務分析。
- (四) 106-110 學年度體健中心使用情形分析。
- (五) 高中學習歷程資料相關應用分析。
- (六) UCAN 興趣診斷分析。
- (七) 修讀 EMI 課程與 OOPT 檢測情形相關分析。

四、其他

- (一) 本中心林琬琪專任助理、黃如萱專任助理於 9 月 16 日(五)參加台灣校務研究專業協會辦理校務研究專業知能工作坊「招生管理與休退學：招生專業化與評量尺規發展」。
- (二) 本中心林琬琪專任助理、黃如萱專任助理於 9 月 23 日(五)參加台灣校務研究專業協會辦理校務研究專業知能工作坊「招生管理與休退學：校務研究於實務招生專業化的應用」。

暨大附中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 111 年 8 月 25 日開學前全校教職員工返校進行全校研習，由學務處健康中心辦理每 2 年一次的定期急救教育訓練，特別請來彰化基督教醫

院急診醫學部緊急醫療救護訓練中心團隊蒞校為校內同仁辦理心肺復甦術(CPR)暨自動體外電擊器(AED)訓練。疫情時代中學校特別採取高標準的防疫措施，除了全程配戴口罩，健康中心事先已發下快篩劑請同仁在研習前一日在家自行快篩，將快篩結果回報健康中心，同時所有研習場地做妥清消，以及醫護同仁也都快篩才進校講授課程，同仁們秉持著嚴格防疫保護你我的精神，讓學校與研習都能安心並順利。此次研習有學科、術科部份，術科操作分別有成人幼兒嬰兒 CPR 與 AED 操作術科評核、成人異物哽塞處理及嬰兒異物哽塞處理三組巡迴輪流操作，此次研習校內 104 位同仁參加，104 位取得急救教育證書，通過率 100%。

- (二) 111 年 8 月 25 日教育部所推動的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強調班班有網路生生有平板，在後疫情時代與線上學習環境下，暨大附中也申請計畫參與其中，特別於全校教師研習日安排 A2 數位學習工作坊，邀請 google 認證講師陳司敏先生蒞校講授 Classroom 數位課堂、簡報讓課堂更生動、多用途的 Google 表單等工具，教務處設備組更提供「ChromeBook」載具讓教師實際操作，讓教師們的資訊能力更加精熟。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 111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將於上學期辦理，第一次英聽測驗定於 111 年 10 月 22 日(六)，第二次英聽測驗定於 111 年 12 月 10 日(六)。測驗成績由大學校系自訂是否設為「繁星推薦入學」、「個人申請入學」及「考試入學」之招生檢定項目或納為「個人申請入學」審查資料之一。各招生管道使用本測驗成績之方式，悉依各招生簡章之規定辦理。

(二) 夜間課業輔導：

- 1、家長會委辦之升學夜間課業輔導，經 8 月 10 日會議討論後，目前規劃 111 年 9 月 12 日(一)起辦理，時間為 18:00-20:30(高三綜高規劃至學測前，高三職科規劃至統測前，其他年級依規劃辦理之)，高三每週四天、高一及高二以 2~4 天為原則。
- 2、參加夜間課業輔導的班級，全程必須有師長授課或陪同。每日夜間巡堂將由教官負責，教官將協助點名、秩序管理與緊急狀況之處理；連續秩序不佳者，將與導師溝通，撤除學生或班級之晚輔導權利。

- (三) 本校 111 學年度高中優質化補助方案計劃，經審查結果為通過，獲補

助經費為 250 萬元。

(四)雲端教室建置

- 1、因應未來疫情可能變化，校內實體課程將有可能因停課而調整為線上教學，請師長務必於開學第一週至第二週建置授課班級群組和個人雲端教室，並提供教師雲端教室網址或代碼轉知授課班級，以備未來之需。
- 2、特別教室座位請安排學生固定座位並備妥位置圖，建議授課教師另外用手機拍照存檔，以因應未來疫調之需。

(五)本校最新學生在校作息規定經 111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於本學年度開始施行，主要改變為 8：00 到校。

(六)國家防災日辦理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期程：

- 1、9 月 14 日(三)上午 9 時 21 分，配合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辦理強震即時警報軟體之模擬地震訊息測試作業。
- 2、預演：9 月 19(一)第一節下課(暫定-視疫情狀況決定)。
- 3、正式演練：9 月 21 日(三)上午 9 時 21 分。

三、未來推動重點

(一)為有效向國中學生介紹本校專業群科特色與發展，本學期針對投一區 3 所社區國中 9 年級學生辦理「商業與管理群相關科別之課程特色與未來發展介紹」活動，由實習處前往說明，各校安排時間如下：

社區國中	預定辦理時間	備註
大成國中	11/25(五)08:25-09:10	實體
埔里國中	11/18(五)07:40-08:20	實體

(二)社區國中互動

- 1、111 學年第一學期辦理合作式技藝教育學程，與大成國中合作開設商業與管理職群一班，上課時間每星期三 13：10～15：45，於 111 年 9 月 7 日至 112 年 01 年 04 日正式上課，共計 17 週；本學期課程支援教師：詹怡琳老師、耿鈺如老師、湯慧文老師。
- 2、111 學年第一學期辦理埔里國中開設國中技藝學程商管職群專班一班，該班上課時間 111 年 09 月 13 日至 112 年 01 年 17 日，每週星期二 8：10～15：45。共計 16 週。本學期課程支援教師：王雅瑩老師、湯慧文老師、黃啟原老師、洪淑華老師。

肆、討論事項

案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工友工作規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前於 111 年 2 月 15 日第 56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4、9、21、29、31、33、37、39、41、42、52、56、57、58、61 及 63 條，並於同年 3 月 7 日暨校總字第 1111001372 號函報南投縣政府核備，縣府於同年 6 月 7 日府社勞資字第 1110131655 號函復並標示部分條文需修正處。
- 二、依據縣府函文並與其承辦人員討論，本案擬再修正第 11、21、26、28、33、41、53、57 及 63 條，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定義工友工作時應服從之事項、人員及時間(第 11 條)。
 - (二) 修正分配工作時間、特別休假計算期間、延長工時之補休期限、等規定(第 21、33、41 條)。
 - (三) 依據大法官解釋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規定，修正女性工友夜間工作與哺(集)乳之規定。(第 26、28 條)。
 - (四) 修正離職後請領服務證明書之規定(第 53 條)。
 - (五) 修正因故死亡後補償事宜(第 57 條)。
 - (六) 其他文字敘述修正(第 63 條)。
-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工友工作規則」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行政院「工友管理要點」、「勞動基準法」與其施行細則、「性別工作平等法」與大法官解釋等相關法規節錄，詳如【[第 1 案附件](#)】見第 60-86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報請南投縣政府核備。

案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招生考試審查及口試作業要點」第七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查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二)本人

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並於同法第 33 條定明公務員有相關情形，當事人得申請迴避之規範。

- 二、為利考試公正，本校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招生考試審查及口試作業要點」，本要點第 7 點規定：「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及辦理試務人員，其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考，或為考生現任機關首長或直屬長官，應行迴避。」先予敘明。
- 三、邇來，本校碩博甄試發生審查或口試委員為考生之「指導教授」是否應利益迴避之問題引發爭議。指導教授雖非旨揭現行要點條文明確規範應迴避之對象，然是否屬利害關係人，引發公平性之質疑。加諸教育部於 111 年 2 月 23 日函復本校未依利害關係者之迴避原則，核屬「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 7 條第 5 項第 2 款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
- 四、承上，本案要點第七點，並未規範指導教授為應迴避之對象；但審查委員如為參與考生之指導教授，在考試執行職務上，可能對其指導之學生(考生)有偏頗之虞，而影響考試之公平性，應屬利益迴避之對象；爰擬修訂本案要點第 7 點規定，增訂指導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碩博士論文之學生應考，應行迴避之規範。
- 五、本修正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六、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招生考試審查及口試作業要點」第七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全文，詳如【第 2 案附件】見第 87-88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請領學籍暨成績證件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提高行政效率，並因應業務需要及實際作業情形，擬調整部分證件之簽署規定、費用標準及作業日程。(第 2、4、6 條)
- 二、因應線上申請作業，提供申請者不用到校辦理之便利性，將額外增加人力服務成本及郵資與彌封等費用，爰增訂其衍生相關費用由申請人負擔，並加收行政處理費。(第 7 條)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請領學籍暨成績證件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會中已附)，請卓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詳如【第3案附件】見第89-95頁。

案號：第4案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案由：擬具本校科技學院與日本東京先端計算專門學校(Tokyo Frontier Computing College)簽訂校級合作備忘錄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該校為最近於日本文部省新申請成立之 AI 與電腦技術相關之專門學校，將於 2023 招收第一屆學生。該校強調實務經驗，並已與日本數間公司簽訂企業實習合作備忘錄，將有助於本校與該校於學生實習、交換以及雙聯學制之發展及交流合作。

二、本案業經 111 年 8 月 29 日 111 學年第 2 次國際處務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本案合作備忘錄及推薦締結國際合作校申請表，詳如附件(會中已附)，請卓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詳如【第4案附件】見第96-100頁

伍、臨時動議

案號：第1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本校各單位所管製作之各式申請表格，需加註法源依據，如無法源依據則草擬增訂，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明確本校各式申請表之法源依據，請各單位檢視所管製作之各式申請表，是否加註法源依據，如無法源依據請草擬增訂。

二、有關本案秘書室業已於 111 年 4 月 12 日以暨校秘字第 1111001988 號書函轉請本校各單位配合辦理。

三、本案如經討論通過，將請各單位檢核所管各式申請表，確認是否有法源依據，如無法源依據則草擬增訂且列出預訂完成日期，並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前檢核完成送秘書室進行後續查核作業。

四、檢附說明二書函及說明三檢核表格式，詳如【臨第1案附件】見第47-49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陸、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 一、本次會議計網中心報告「世界大學網路排名」有關如何提升本校教師 IMPACK 部分，請計網中心以案例分享方式向本校教師推廣，期以每半年為單位，持續精進。
- 二、請各系學程主任善用校務研究中心所提供各項分析資料，例如本次會議業務報告之「110 學年度導生互動調查問卷報告」，提送系務會議討論，以精進系上導生互動。
- 三、請各單位新學年度持續配合教育部相關指引及說明落實防疫措施，以維持正常上課並確保學生學習權益。
- 四、有關線上小額支付之法規及執行面的問題，請秘書室與各單位協調，以提供校友及師生更便利的服務。

柒、散會 (上午 10 時 40 分)

《業務報告》附件【教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1 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錄取本校新生就讀意願調查表 (1/2)

(截至 111 年 08 月 30 日下午 4 時 00 分止)

學系	錄取人數	願意就讀	預計就讀率	請勾選不就讀原因													備註
				高中師長建議	學長姐建議	家長意見	學校知名度不夠	師資不佳	交通不便	興趣不合	課程規劃不佳	經濟因素	就讀他校	重考	同學看法	其他	
中國語文學系	8	8	100.00%														
外國語文學系	9	9	100.00%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13	13	100.00%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19	19	100.00%														
歷史學系	17	16	94.12%											1			1位同學重考
東南亞學系	15	15	100.00%														
國際企業學系	13	12	92.31%										1				就讀他校為選擇海外就讀
經濟學系	14	14	100.00%														
資訊管理學系	21	21	100.00%														
財務金融學系	12	11	91.67%										1				就讀他校為選擇警專就讀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觀光休閒組	4	4	100.00%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餐旅管理組	5	5	100.00%														
管理學院學士班	6	6	100.00%														

《業務報告》附件【教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1 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錄取本校新生就讀意願調查表 (2/2)

(截至 111 年 08 月 30 日下午 4 時 00 分止)

學系	錄取人數	願意就讀	預計就讀率	請勾選不就讀原因													備註
				高中師長建議	學長姐建議	家長意見	學校知名度不夠	師資不佳	交通不便	興趣不合	課程規劃不佳	經濟因素	就讀他校	重考	同學看法	其他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5	5	100.00%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8	8	100.00%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諮商心理組	7	7	100.00%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組	7	7	100.00%														
教育學院學士班	4	4	100.00%														
資訊工程學系	22	20	90.91%											2			2位同學重考
土木工程學系	17	17	100.00%														
電機工程學系	27	26	96.30%											1			1位同學重考
應用化學系	23	23	100.00%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22	22	100.00%														
科技學院學士班	9	9	100.00%														
總計	307	301	98.05%	0	0	0	0	0	0	0	0	0	2	4	0	0	2+4=6

備註：「願意就讀本校」中的人數，係為各學系回報『有聯繫到且確定有意願就讀之人數』。

本校產學合作計畫收入統計表

統計截止日：111/9/1

年度/類別 (單位：新臺幣元)		政府委辦及與民間企業 合作計畫 (不含國科會計畫)	教育部委辦之國教署計畫 與推動全國USR計畫 (政策指示或任務)
109年收入總計		161,621,805	143,907,000
110年收入總計		120,383,494	186,426,585
111年收入	目標	125,000,000	-
	總計	104,882,607	93,641,878
	達成率	84%	-
111年 每月收入	1月	11,758,144	3,620,000
	2月	23,436,000	0
	3月	27,086,000	83,244,878
	4月	19,610,000	6,777,000
	5月	3,582,583	0
	6月	3,890,000	0
	7月	10,800,000	0
	8月	4,719,880	0

《業務報告》附件【研2】

近期各機關計畫徵求案

申請訊息及文件請至文件公告系統搜尋下載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名稱	徵求重點	截止日期
1	國科會	112年度「學術攻頂研究計畫」構想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計畫分為「數學及自然科學領域」、「生命科學領域」、「工程及應用科學領域」、「社會科學領域(含人文學、科學教育)」四領域。 2.計畫類型：個別型及整合型計畫。 3.執行期程：本計畫規劃一期5年，自112年8月1日至117年7月31日。 4.經費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個別型：不超過新臺幣2,000萬元為原則。 (2)整合型：不超過新臺幣4,000萬元為原則。 	111/9/19 (星期一)
2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12年委託科技研究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方式及期限：本案採標案方式辦理，計畫書等投標文件應於111年9月20日下午5時00分前專人送達或郵遞寄達(非以郵戳為憑)臺北市林森南路6號6樓秘書室 2.本採購案徵求「提升結核病及愛滋病防治策略與整合照護」、「增進醫療照護感染管制全面預防院內感染」及「構築國家完整防疫監測網絡達到即時預警」等3項科技研究議題，包含研究重點共計4項，詳如附件「疾病管制署112年委託科技研究計畫研究重點」。 	111/9/20 (星期二)
3	國防部軍備局	112年「國防先進科技研究計畫」第1次擴大公開徵求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期限：111年8月29日起至9月21日17時截止。 2.需求項目：共計57案，如附件。 3.申請方式：申請機構無需備文，至網頁連結：https://defensetfp.info上傳計畫申請書即可。 	111/9/21 (星期三)

《業務報告》附件【研2】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名稱	徵求重點	截止日期
4	國科會	111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後研究人員學術研究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人須為本校任職一年以上之現職博士後研究人員。 2.申請類別分為「學術著作」以及「創新成果」二類。 	111/9/25 (星期日)
5	國科會	112年度「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產學小聯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計畫類型：以多年期個別型計畫形式提出。 2.執行期程：每一期執行期間最多為三年，至多補助二期，採分年核定多年期，執行期間為當年2月1日至隔年1月31日止。 3.經費申請：計畫申請每年以新臺幣三百萬元為限(含博士後研究經費)。 	111/9/25 (星期日)
6	國科會	112年度「奈米科技創新應用計畫」構想書	<p>本年度徵求「創新應用計畫」與「前瞻奈米計畫」共二類，計畫執行期程自112年8月1日開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前瞻奈米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計畫類型：個別型(至多可有2位共同主持人)。 (2)計畫期程：2年為上限，分年核定。 (3)經費規模：每年以不超過新台幣300萬元為原則。 2.創新應用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計畫類型：單一整合型。 (2)計畫期程：3年為上限，分年核定。 (3)經費規模：每年以不超過新台幣700萬元為原則。 	111/9/27 (星期二)
7	國防部軍備局	112年「國防先進科技研究計畫」第2次公開徵求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期限：111年8月29日起至9月30日17時截止。 2.需求項目：共計3案，如附件。 3.申請方式：申請機構無需備文，至網頁連結：https://defensetfp.info上傳計畫申請書即可。 	111/9/30 (星期五)

《業務報告》附件【研3】

本校近期（5、6、7月）新增之期刊論文 由 Google Scholar 系統搜尋

項次	發表月份	姓名	論文名稱	期刊名稱
1	7	Dong-Sing Wu 武東星 I-Chung Liu 劉一中 Ku-Fan Chen 陳谷汎 Chih-Chi Yang 楊智其 Yung-Pin Tsar Yu-Chu Feng	Enhancing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Campus's Ecological Friendliness by Creating a Butterfly Habitat Using Reclaimed Water	Journal of Sustainability Perspectives
2	7	Yo-Sheng Lin 林佑昇	5.85-mW 3.1–23.7-GHz Two-Stage CMOS VGA With 2.53-dB NF min Using Concurrent Current Steering	IEEE Microwave and Wireless Components Letters
3	7	Kun-Yuan Chiuf 裘坤元	A para-aortic malignant melanotic nerve sheath tumor mimicking a gastrointestinal stromal tumor: a rare case report and review of literature	Case report : BMC Surgery
4	7	Yu Chih Huang 黃裕智	Middle-aged and Elderly Adult Wellbeing: Connections to Travel Motivation and Restorative Servicescapes	IEEE Microwave and Wireless Components Letters
5	8	Yaw-Wen Kuo 郭耀文 Yung-Chung Tsao Web-Chang Chien 簡文章 Yuh-Ming Huang 黃育銘	Smart Health Monitoring and Management System for Organizations Using Radio-Frequency Identification (RFID) Technology in Hospitals or Emergency Applications	Emergency Medicine International
6	8	Hung, Wen-Jou 洪雯柔	Using NPDL to Build a Comprehensive Campus Internationalization Support System	Journal of Education Research

《業務報告》附件【研3】

項次	發表月份	姓名	論文名稱	期刊名稱
7	8	Chia-Liang Hung 洪嘉良	Why Were Innovators Motivated to Be Entrepreneurs? An Empirical Study of Taiwanese Start-Ups	Administrative Sciences
8	8	Chingho Chang 張清和	Automated text mining process for corporate risk analysis and management	Risk Management
9	8	Man-Mo Tse Ya-Ling Su Shu-Hua Cheng 鄭淑華	Effects of Acidic Solution on the One-Step Electrodeposition of Prussian Blue Nanocrystals on Screen-Printed Carbon Electrodes Modified with Magnetite Nanoparticles	Chemosensors
10	8	Rong-Fuh Day 戴榮賦	Concentration-Temporal Multilevel Calibration of Low-Cost PM2.5 Sensors	Sustainability
11	8	Jung-Pin Lai Ping-Feng Pai 白炳豐	RLC Circuit Forecast in Analog IC Packaging and Testing by Machine Learning Techniques	Micromachines
12	8	Fu-Tsung Shaw 蕭富聰	I Can't See an End in Sight." How the COVID-19 Pandemic May Influence Suicide Risk	Crisis

《業務報告》附件【國1】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入境同學 入境日期、檢疫期滿日及返回校園日期紀錄

統計日期：111.08.31

入境日	新生		舊生		總入境人數*		檢疫(3+4)期滿 日	返回校園日
	每日	累計	每日	累計	每日	累計		
7月18日	0	0	1	1	1	1	7月25日	7月26日
7月23日	0	0	1	2	1	2	7月30日	7月31日
7月29日	0	0	1	3	1	3	8月5日	8月6日
8月2日	0	0	2	5	2	5	8月9日	8月10日
8月8日	0	0	1	6	1	6	8月15日	8月16日
8月10日	0	0	2	8	2	8	8月17日	8月18日
8月13日	0	0	1	9	1	9	8月20日	8月21日
8月14日	0	0	1	10	1	10	8月21日	8月22日
8月15日	0	0	1	11	1	11	8月22日	8月23日
8月17日	13	13	5	16	18	29	8月24日	8月25日
8月18日	0	13	2	18	2	31	8月25日	8月26日
8月20日	0	13	1	19	1	32	8月27日	8月28日
8月22日	0	13	2	21	2	34	8月29日	8月30日
8月24日	0	13	2	23	2	36	8月31日	9月1日
8月25日	0	13	1	24	1	37	9月1日	9月2日
8月26日	37	50	0	24	37	74	9月2日	9月3日
8月27日	0	50	2	26	2	76	9月3日	9月4日
8月28日	1	51	3	29	4	80	9月4日	9月5日
8月29日	0	51	4	33	4	84	9月5日	9月6日
8月30日	0	51	2	35	2	86	9月6日	9月7日
9月1日	1	52	3	38	4	90	9月8日	9月9日
9月2日	0	52	6	44	6	96	9月9日	9月10日
9月3日	0	52	5	49	5	101	9月10日	9月11日
9月4日	45	97	3	52	48	149	9月11日	9月12日
9月5日	1	98	4	56	5	154	9月12日	9月13日
9月6日	0	98	2	58	2	156	9月13日	9月14日
9月7日	0	98	2	60	2	158	9月14日	9月15日
9月8日	0	98	2	62	2	160	9月15日	9月16日
9月9日	0	98	3	65	3	163	9月16日	9月17日
9月11日	0	98	2	67	2	165	9月18日	9月19日
9月12日	0	98	2	69	2	167	9月19日	9月20日
9月13日	2	100	2	71	4	171	9月20日	9月21日

《業務報告》附件【國1】

入境日	新生		舊生		總入境人數*		檢疫(3+4)期滿日	返回校園日
	每日	累計	每日	累計	每日	累計		
9月14日	23	123	2	73	25	196	9月21日	9月22日
9月15日	0	123	1	74	1	197	9月22日	9月23日
9月20日	0	123	1	75	1	198	9月27日	9月28日
9月24日	0	123	2	77	2	200	10月1日	10月2日
9月27日	0	123	1	78	1	201	10月4日	10月5日
9月30日	0	123	1	79	1	202	10月7日	10月8日
10月31日	0	123	1	80	1	203	11月7日	11月8日
未確定入境日期者	13	136	7	87	20	223		

註1：本表包含僑生、港澳生及外國學生，但不包含陸生(已修完課，皆不入境)。

註2：本表所示擬入境人數，新生係扣除「無意願入學」、「已在臺」者；舊生係指「暑期出境且告知擬返台」者。

註3：紫色字體為境外生回報預計入境情況，未來會依實際入境情況有所調整。

《業務報告》附件【計 1-1】

經常收入執行情形表
截至111年8月31日止

單位：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A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累計實際數 C	執行率% D=C/B	備註
一、學雜費收入	299,201	196,060	164,817	84.06	主要係111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收入尚在收取，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二、學雜費減免(-)	(33,234)	(16,617)	(18,543)	111.59	主要係申請學雜費減免較預期增加，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三、建教合作收入	326,921	217,947	191,417	87.83	主要係政府委託辦理計畫收入依執行期程核撥，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四、推廣教育收入	3,500	1,762	1,493	84.73	主要係110學年度第2學期推廣教育班收入較預期減少，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五、權利金收入	200	134	415	309.70	主要係電子期刊授權金較預期增加，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六、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638,580	434,260	434,260	100.00	
七、其他補助收入	129,922	86,615	92,438	106.72	
八、雜項業務收入	3,720	3,019	2,917	96.62	
九、利息收入	5,605	3,737	6,839	183.01	主要係定存利息收入較預期增加，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十、投資賸餘	-	-	104		主要係投資中國鋼鐵股票收取股利，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十一、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72,725	48,484	40,072	82.65	主要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會議場所租金收入較預期減少，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十二、違規罰款收入	150	100	198	198.00	主要係委外廠商逾期罰款收入較預期增加，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十三、受贈收入	2,520	1,680	2,113	125.77	主要係外界捐款較預期增加，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十四、雜項收入	915	610	4,496	737.05	主要係其他雜項收入較預期增加，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合計	1,450,725	977,791	923,036	94.40	

《業務報告》附件【計 1-2】

經常支出執行情形表
截至111年8月31日止

單位：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A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累計實際數 C	執行率% D=C/B	備註
一、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905,544	618,592	569,563	92.07	
二、建教合作成本	316,081	210,728	191,417	90.84	
三、推廣教育成本	3,366	2,250	1,493	66.36	主要係服務費用較預期減少，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四、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51,800	34,533	42,240	122.32	主要係因協助清寒學生順利就學，增加獎學金額度，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五、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99,631	139,137	132,683	95.36	
六、雜項業務費用	3,720	2,960	2,917	98.55	
七、雜項費用	63,613	42,415	33,148	78.15	主要係服務費用較預期減少，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合計	1,543,755	1,050,615	973,461	92.66	

《業務報告》附件【計 1-3】

資本支出執行情形表

截至111年8月31日止

單位：千元；%

項 目	可用預算數 A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累計實際數 (含應付數) C	全年達成率% D=C/A	累計分配 執行率% E=C/B
土地改良物	100	100	98	97.65	97.65
房屋及建築	15,900	15,900	15,883	99.90	99.90
各項設備費	53,415	32,907	32,310	60.49	98.19
1.機械設備	24,946	16,863	18,021	72.24	106.87
2.交通及運輸設備	2,940	1,745	1,250	42.53	71.65
3.什項設備	25,529	14,299	13,039	51.07	91.19
合計	69,415	48,907	48,291	69.57	98.74

110 學年度導生互動調查問卷報告（簡易版）

● 前言

(一) 調查時間：111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二) 調查對象：111 年 6 月本校在學人數，學士生 4,474 位、碩士生 1,171 位與博士生 339 位，共 5,984 位。

(三) 調查項目：

1. 關心生活（例如：食宿、交友、飲食等）
2. 關心課業（例如：上課狀況、選課情形、是否重修等）
3. 給予讚美或鼓勵
4. 分享資源（例如：補助、比賽、實習、獎勵等）
5. 願意討論或請求協助
6. 曾經協助解決問題
7. 關心生涯規畫
8. 知道如何聯繫
9. 想和導師談話的主題
10. 給導師的回饋與建議

第 1 題至第 8 題採用五點量表（5 分為非常同意，1 分為非常不同意）；第 9 題與第 10 題則為半結構式問項。

(四) 有效樣本數：學士生 1,041 位、碩士生 190 位與博士生 56 位，共 1,287 位。

(五) 填答率：22%。

● 「學士生」與導師互動情形同意度

1. 整體：以「8.知道如何聯繫」（4.32 分）最高分。其餘題項同意度未超過 4 分，其中最低分為「1.關心生活」（3.52 分）。
2. 人院與教院同意度皆高於全校同意度。

● 「碩博士生」與導師互動情形同意度

1. 整體：各題項皆超過 4.0 分，最高分為「8.知道如何聯繫」（4.53 分），最低分為「1.關心生活」（4.01 分）。
2. 人院與科院同意度皆高於全校同意度，其中以科院較高。

● 想和導師談話主題

- (一) 學士班：各院學生想和導師談話主題，以「課業或課程問題」或「生涯規劃」為主。
- (二) 碩博班：各院學生想和導師談話主題，以「課業或課程問題」或「論文/專題/研究相關」為主。

● 想給導師回饋與建議

各院學生想給導師回饋與建議，以「導師很好/謝謝/辛苦了」為主，其次為「導師很願意給予協助/建議/幫忙」或「導師很關心/照顧我們」。

● 結語

- (一) 因本調查將定期進行，未來各系可透過該調查進行各學年度之比較。
- (二) 建議各系導師針對調查結果調整與學生互動方式。

【第1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工友工作規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工友，係指本校編制內之技術工友(含駕駛)及普通工友，(以下簡稱工友)。其工作依本校業務需要指派之。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工友，係指本校編制內 <u>非生產性</u> 之技術工友(含駕駛)及普通工友，(以下簡稱工友)。其工作依本校業務需要指派之。	依行政院所訂「工友管理要點」(以下簡稱行政院規定)第3點條文，因「非生產性」定義不明確易有爭議等原因而廢除，爰擬修改本校規定。
第四條 本校新僱之工友，應具備條件如下： 一、國民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 二、思想純正、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 三、年滿 <u>十八</u> 歲以上。 四、經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身心健康，體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技術工友除應具備前項各款條件外，並須具備工作所需之技術專長，經考驗合格。	第四條 本校新僱之工友，應具備條件如下： 一、國民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 二、思想純正、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 三、年滿 <u>十六</u> 歲以上。 四、經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身心健康，體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技術工友除應具備前項各款條件外，並須具備工作所需之技術專長，經考驗合格。	一、依行政院規定第4點條文，工友僱用應年滿十八歲，爰修正本校規定。
第九條 工友於上班 <u>或服勤</u> 時間不得兼職。但在不影響本職工作且經機關核准者，得兼任不支領酬勞之職務。	第九條 工友於上班時間不得兼職。但在不影響本職工作且經機關核准者，得兼任不支領酬勞之職務。	參照行政院規定第6點條文修正。
第十一條 工友 <u>工作內容及方式</u> 應服從 <u>單位主管</u> 調度及指示 <u>或遵循</u>	第十一條 工友應服從 <u>管理人員</u> 調度及 <u>長官</u> 指示，不得逃避推諉，並	依南投縣政府之建議修正，以較明確之條

【第 1 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相關專業工作準則</u>，不得逃避推諉，並應專心本職工作，除交辦任務外，<u>上班或服勤時間</u>不得從事外務或藉故在外遊蕩。</p>	<p>應專心本職工作，除交辦任務外，不得從事外務或藉故在外遊蕩。</p>	<p>文規範工友應服從之事項、人員及時間。</p>
<p>第二十一條 工友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八小時，<u>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小時</u>。</p> <p>前項工作時間，得依本校業務需要，經勞資會議同意，將其<u>二週內二日</u>之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其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p>	<p>第二十一條 工友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八小時，<u>每兩週工作總時數比照本校職員之規定</u>。</p> <p>前項工作時間，得依本校業務需要，經勞資會議同意，將其<u>週內一日</u>之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其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p>	<p>一、參照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第 30 條有關勞工工時之規定予以修正。</p>
<p>第二十六條 女性工友<u>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不能於</u>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者，<u>不得強制其工作</u>。</p>	<p>第二十六條 女性工友<u>不得於</u>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p>	<p>本條原參照勞基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所訂，惟依照司法院 110 年 8 月 20 日釋字第 807 號解釋，該條文違反憲法第 7 條保障性別平等之意旨，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爰修正本校條文。</p>
<p>第二十八條 女性工友其子女未滿<u>二</u>歲，須親自哺<u>（集）</u>乳者，於休息時間外，每日得於</p>	<p>第二十八條 女性工友其子女未滿<u>一</u>歲，須親自哺乳者，於休息時間外，每日得於工作</p>	<p>參照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8 條規定修正。</p>

【第 1 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工作時間內哺<u>(集)乳六十</u>分鐘。</p>	<p>時間內哺乳<u>二次，每次以三十</u>分鐘為限。</p>	
<p>第二十九條 本校因業務需要，經工友同意後，得延長其工作時間；<u>延長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u>一個月延長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p>	<p>第二十九條 本校因業務需要，經工友同意後，得延長其工作時間，<u>其延長之工作時間如下：一日不得超過四小時，</u>一個月延長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p>	<p>依本規則第 21 條規定，正常工時得彈性調整為 8 至 10 小時，倘又延長工時 4 小時，則每日工時將長達 16 小時。惟依照勞基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一日總工時不得超過 12 小時，爰修正之。</p>
<p>第三十一條 <u>工友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u></p>	<p>第三十一條 <u>經工友半數以上同意每二週至少應有二日之休息，作為例假。</u></p>	<p>參照勞基法第 36 條有關勞工休假之規定(一例一休)予以修正。</p>
<p>第三十三條 工友<u>請假，除行政院另有規定外，應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其相關規定辦理。</u> <u>依前項規定給予之特別休假期日，由工友於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排定之。</u></p>	<p>第三十三條 工友<u>休假、事假、病假、婚假、喪假、產前假、陪產假</u>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p>	<p>因工友適用勞基法第 38 條之特別休假規定，其算法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不同；惟工友於事、病、婚、喪、產...等休假則比照公務人員，故參考行政院規定第 10 點條文修正。</p>
<p>第三十七條 工友<u>曾服務於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之全時專任人員年資，</u>經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u>得併計休假年資。</u></p>	<p>第三十七條 工友休假年資之計算，以各機關編制內工友之服務年資為準。但具有<u>下列服務年資且年資銜接，</u>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准予併計：</p>	<p>參照行政院規定第 11 點條文修正，工友休假年資之計算，依行政院規定已訂有詳細之標準，本校亦無法自訂與行政院版本相違之規定，爰擬精簡</p>

【第 1 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前項人員於改僱為工友時之年資計算，依工友管理要點第十一點辦理並核給休假。</u></p>	<p><u>一、非因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經機關相互同意轉僱或辭僱後再受僱者。</u></p> <p><u>二、曾任軍職人員退伍或替代役退役者。</u></p> <p><u>三、曾受僱為各機關（構）編制內職員、工級人員或駐衛警察者。</u></p> <p><u>四、曾依據法令規定進用之按月支給工資臨時員工者。</u></p> <p><u>前項各款人員於受僱時年資未銜接者，得接受僱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一月起併計年資核給休假。</u></p>	<p>本條文，參照行政院規定即可。</p>
<p>第三十九條 工友的工餉，分本餉、年功餉，依「各機關學校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規定核支。其係後備軍人轉業者，並依「後備軍人轉任各機關學校工友提支餉級標準表」規定，於原任軍階提支級數範圍內，按年核計加級至本餉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p>	<p>第三十九條 工友的工餉，分本餉、年功餉，依「各機關學校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規定核支。其係後備軍人轉業者，並依「後備軍人轉任各機關學校工友提支餉級標準表」規定，於原任軍階提支級數範圍內，按年核計加級至本餉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p>	<p>一、有關技術工友改僱為普通工友，依行政院規定第 15 點另區分為外部移撥或內部轉化，並依缺額有無遞補，另詳細規定之工餉核給差異，爰擬將本條文精簡，註明參照行政院規定即可。</p>

【第 1 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且其年終考核考列乙等以上，則按年核計加級至年功餉最高級。</p> <p>現職技術工友，因業務需要，<u>經移撥至本校為普通工友者，或經轉化為本校普通工友者，其工餉及專業加給依工友管理要點第十五點規定辦理。</u></p>	<p>且其年終考核考列乙等以上，則按年核計加級至年功餉最高級。</p> <p>現職技術工友，因業務需要，<u>經改僱為普通工友者，均維持其原支技術工友工餉及專業加給，其年終考核結果仍得在原支技術工友餉級內晉支至年功餉最高級。</u></p>	
<p>第四十一條 工友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之：</p> <p>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u>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u></p> <p>二、<u>再</u>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u>內</u>者，按平日<u>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u></p> <p>三、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依本規則第三十條規定延長工作時間者，每延長工作時間一小時按平日每小時工資二倍計算。各單位工友經依規定指派延長工作時間，<u>得依個人</u></p>	<p>第四十一條 工友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之：</p> <p>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u>每一小時按平日工資一.三四倍計算。</u></p> <p>二、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上者，<u>每超過一小時按平日工資一.六七倍計算。</u></p> <p>三、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依本規則第三十條規定延長工作時間者，每延長工作時間一小時按平日每小時工資二倍計算。各單位工友經依規定指派延長工作時間，<u>得選擇在</u></p>	<p>一、參照勞基法第 24 條有關延長工時之工資計算標準修正本校條文敘述方式。</p> <p>二、有關延長工時依勞基法第 32-1 條規定得由勞工依其意願選擇補休；另補休期限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2-2 及 24 條規定，應為特別休假期限之末日，因中央機關工友之休假為年度制，爰本校工友之補休期限即每年度 12 月 31 日止。</p>

【第 1 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意願選擇補休並經雇主同意者，依其工作之時數計算補休時數。</u></p> <p><u>前項補休時數，應在當年度依第三十三條所定之特別休假末日前提畢。</u></p>	<p><u>加班後六個月內補休假。</u></p>	
<p>第四十二條 工友之考核分下列三種：</p> <p>一、平時考核：工友平時有功過事實時隨時辦理。</p> <p>二、年度考核：工友於<u>一月至十二月</u>在本校服務者，予以年終考核。</p> <p>三、另予考核：工友在本校服務<u>至年終</u>未滿一年，但已達六個月者，另予考核。</p> <p>工友具有<u>工友管理要點第十六點所列情形之一者</u>，准予併計年資辦理年終考核或另予考核。</p>	<p>第四十二條 工友之考核分下列三種：</p> <p>一、平時考核：工友平時有功過事實時隨時辦理。</p> <p>二、年度考核：工友在本校服務<u>至年滿一年</u>者，予以年終考核。</p> <p>三、另予考核：工友在本校服務未滿一年，但已達六個月者，另予考核。</p> <p><u>工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准予併計年資辦理年終考核或另予考核：</p> <p><u>一、經機關相互同意轉僱，年資銜接，具有證明文件者。</u></p> <p><u>二、因機關裁併隨同移轉繼續僱用之年資。</u></p>	<p>一、參照行政院規定第 16 點修正年終考核及另予考核之規定。</p> <p>二、有關工友因移撥或轉化而併記年資辦理考核者，擬精簡本校條文，依照行政院規定執行即可。</p>

【第 1 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三、在同年度內，普通工友、技術工友相互改僱。</u></p>	
<p>第五十二條 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不經預告逕予解僱，終止勞動契約，不發給資遣費：</p> <p>一、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機關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p> <p>二、對於單位主管人員或其家屬、主管代理人或其他共同工作人員及家屬，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p> <p>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p> <p>四、違反勞動契約或本規則，情節重大者。</p> <p>五、故意損壞機關所有物品，或故意洩漏機關機密，致機關受有損害者。</p> <p><u>六、無正當理由連續曠工三日或一個月內曠工達六日者。</u></p>	<p>第五十二條 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不經預告逕予解僱，終止勞動契約，不發給資遣費：</p> <p>一、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機關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p> <p>二、對於單位主管人員或其家屬、主管代理人或其他共同工作人員及家屬，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p> <p>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p> <p>四、違反勞動契約或本規則情節重大。</p> <p>五、故意損壞機關所有物品，或故意洩漏機關機密，致機關受有損害者。</p> <p><u>六、在上班時間或值日(夜)時酗酒、賭博者。</u></p> <p><u>七、不聽合理指揮，違抗命令者。</u></p>	<p>一、依據勞基法第 12 條規定，雇主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之情事僅列有六項，爰本條所列非屬勞基法所列六項之第六、七、八、九、十一、十二等款，擬予以刪除。</p> <p>二、前述刪除之各款或未列入之事項，應可歸屬第四款所列「違反勞動契約或本規則，情節重大者。」，故可由本校工友考核委員會依個案認定。</p>

【第 1 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八、遺失或塗改或燬損公文、文件情節重大者。</u></p> <p><u>九、有吸毒或偷竊行為者。</u></p> <p><u>十、無正當理由連續曠工三日或一個月內曠工達六日者。</u></p> <p><u>十一、一年內累積記三大過且未經功過抵銷者。</u></p> <p><u>十二、其他不當行為或重大過失導致嚴重結果者。</u></p>	
<p>第五十三條 勞動契約終止時，經<u>工友之申請</u>，應發給工友服務證明書。</p>	<p>第五十三條 勞動契約終止時，經<u>辦妥離職手續者</u>，應發給工友服務證明書。</p>	<p>參照勞基法第 19 條規定，開立服務證明書系屬強制規定，爰修正相關文字。</p>
<p>第五十六條 工友因病故或意外死亡者，<u>應發給遺屬撫卹金，其撫卹年資之計算、撫卹金給與標準、遺屬領受撫卹金之順序及撫卹金相關事宜，依工友管理要點第二十七點規定辦理。</u></p>	<p>第五十六條 工友因病故或意外死亡者，其撫卹金給與標準，<u>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之服務年資，比照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所定退休金標準發給其遺屬一次撫卹金。但其服務未滿三年者，以三年論。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後之服務年資，各機關比照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規定發給撫卹金，並得扣除已依勞工退休</u></p>	<p>一、參照行政院規定第 27 點條文，修正相關文字。</p> <p>二、有關遺屬撫卹金相關事宜，擬精簡本校條文並參照行政院規定執行。</p>

【第 1 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金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提繳之退休金數額。</u></p>	
<p>第五十七條 工友因<u>遭遇職業災害或罹患職業病而</u>死亡者，依勞動基準法發給其遺屬<u>職業災害死亡補償</u>。<u>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本校支付費用補償者，本校得予以抵充之。</u></p>	<p>第五十七條 工友因公死亡者，其撫卹金給與標準，依勞動基準法<u>第五十九條所定職業災害死亡補償標準</u>，發給其遺屬<u>一次撫卹金</u>。</p>	<p>一、參照行政院規定第 26 點條文修正。 二、有關本校給付死亡補償得抵充勞工保險職業災害死亡給付，為勞動基準法第 59 及 60 條所允許事項，且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亦規定得抵充職業災害死亡給付，爰擬比照約用人員規定為得抵充。</p>
<p>第五十八條 工友死亡，發給殮葬補助費。<u>因遭遇職業災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者</u>，除依<u>勞動基準法發給喪葬費外，並得發給殮葬補助費</u>。 前項殮葬補助費之標準、<u>遺屬領受之資格、領受之時效及殮葬補助費相關事宜</u>，依<u>工友管理要點第二十八點及相關規定辦理</u>。</p>	<p>第五十八條 工友死亡，發給殮葬補助費，<u>其無遺屬者，得由本機關指定人員代為殮葬</u>。 前項殮葬補助費之標準，<u>比照公務人員相關規定辦理</u>。 <u>工友因公死亡者</u>，除依<u>勞動基準法發給喪葬費外，並依規定核發殮葬補助費</u>。</p>	<p>參照行政院規定第 28 點條文修正。</p>
<p>第六十一條 工友出差按中央機關公務員工國</p>	<p>第六十一條 工友出差按中央機關公務員工國</p>	<p>本條文原列之出差旅費準表為行政院公布</p>

【第 1 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內出差旅費<u>報支數額</u>表申領差旅費。</p>	<p>內出差旅費<u>標準</u>表申領差旅費。</p>	<p>之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附表，今已更名為「中央機關公務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爰依新附表名稱修訂。</p>
<p>第六十三條 為促進機關與工友合作，提高工作效率，本校依「<u>勞資會議實施辦法</u>」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檢討工友之工作、生活、福利等事項。</p>	<p>六十三條 為促進機關與工友合作，提高工作效率，本校<u>每年</u>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檢討工友之工作、生活、福利等事項。</p>	<p>增列本校依法召開勞資會議之依據。</p>

【第 1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工友工作規則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5 日第 357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7 日南投縣政府府社勞字第 10001149130 號函核備（除第 51 條外）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3 日第 35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51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5 日南投縣政府府社勞資字第 10001487730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4 日第 39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56、57、59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7 日南投縣政府府社勞資字第 1020168444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5 日第 56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4、9、21、29、31、33、37、39、41、42、52、
56、57、58、61、63 條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3 日第 57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1、21、26、28、33、41、53、57 及 63 條

壹 總則

- 第一條 本校為明確規範勞雇雙方之權利與義務，提高行政效率，爰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七十條及工友管理要點之規定，訂定本工作規則。
- 第二條 本校與工友間一切權利義務，悉依本規則規定辦理。本規則未規定者，適用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工友，係指本校編制內之技術工友（含駕駛）及普通工友，（以下簡稱工友）。其工作依本校業務需要指派之。

貳 僱用

- 第四條 本校新僱之工友，應具備條件如下：
- 一、國民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
 - 二、思想純正、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
 - 三、年滿十八歲以上。
 - 四、經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身心健康，體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技術工友除應具備前項各款條件外，並須具備工作所需之技術專長，經考驗合格。
- 第五條 新僱之工友，應先予試用三個月，試用期滿經考評成績合格者，發給僱用通知書，予以正式僱用。但專業技工如有特殊需要，得酌予延長，其試用期間最長不得超過四個月。
- 第六條 新僱之工友，在試用期間不能勝任工作或品行不端或試用成績不合格者，本校得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終止試用。試用期間工資發給，以開始試用至停止試用日為止。
- 第七條 新僱之工友，應向其查繳驗國民身份證、戶口名簿及學歷證件，及收繳下列表件：
- 一、履歷表二份。
 - 二、公立醫(療)院(所)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表一份。
 - 三、最近二寸脫帽半身相片二張。

參 服務守則

- 第八條 工友應依規定時間服勤，勤奮盡責，不得遲到早退、無故離開工作崗位。服務單位認有延長服勤之必要時，應依加班有關規定辦理。請假應先向服務單位提出，經工友管理單位核准後，始得離去。

【第1案附件】

- 第九條 工友於上班或服勤時間不得兼職。但在不影響本職工作且經機關核准者，得兼任不支領酬勞之職務。
- 第十條 工友於上班時間應在指定處所工作或待命，不得聚眾嬉戲、酗酒賭博、高聲喧嘩或足以損害個人及本校名譽之行為。
- 第十一條 工友工作內容及方式應服從單位主管調度及指示或遵循相關專業工作準則，不得逃避推諉，並應專心本職工作，除交辦任務外，上班或服勤時間不得從事外務或藉故在外遊蕩。
- 第十二條 工友儀容衣履要整潔、禮貌要週到、態度要和藹。遇有來賓接洽詢問，應親切接待，妥為說明，並立即通報。
- 第十三條 工友接聽電話、詢答應對，均應謙和有禮。
- 第十四條 工友傳遞公文，對於文件內容，不得隨意翻閱，並不得延誤時效；對於公物用品，應保管愛護，節約使用。
- 第十五條 同事間要和睦相處，互助合作；不得爭吵打架或謾罵威脅。
- 第十六條 不得洩露本校業務機密，及對外發表批評本校之言論。
- 第十七條 不得擅引身份不明人士進入本校參觀，及攜帶違禁物品進入本校。
- 第十八條 不得從事任何破壞團體紀律，及影響本校聲譽之行為。
- 第十九條 擔任駕駛工作者，應遵守道路交通規則及相關規定。對保管之車輛善盡維護保養之責任。

肆 工作時間

- 第二十條 工友每日上、下班應親至指定處所簽到、簽退或刷卡。但因工作性質特殊，經單位主管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一條 工友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八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小時。
前項工作時間，得依本校業務需要，經勞資會議同意，將其二週內二日之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其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
- 第二十二條 本校工友上班時間比照職員之規定，其因工作需要而提前上班或延後下班之情事，得依本校規定申請加班，如因本校業務需要，經工友同意，亦得配合需要彈性上班。
- 第二十三條 工友上班時間因事、因病或因公外出，均應依規定請假或辦妥外出手續。非因公外出，請事、病假未滿一小時即返者，以請假一小時計。每四小時作半日計，每八小時作一日論。
- 第二十四條 工友繼續工作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但實施輪班制或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本校得在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休息時間。
- 第二十五條 工友工作採晝夜輪班制者，工作班次，每週更換一次，但經工友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六條 女性工友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不能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者，不得強制其工作。

【第1案附件】

- 第二十七條 女性工友在妊娠期間，如有較為輕易之工作，得申請改調，工資不予減少。
- 第二十八條 女性工友其子女未滿二歲，須親自哺(集)乳者，於休息時間外，每日得於工作時間內哺(集)乳六十分鐘。
- 第二十九條 本校因業務需要，經工友同意後，得延長其工作時間；延長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一個月延長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
- 第三十條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必須於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者，得將本規則第二十一條所定之工作時間延長之，並於延長後開始二十四小時內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延長之工作時間，應於事後補給適當之休息。

伍 請假與休假

- 第三十一條 工友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
- 第三十二條 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但經工友同意後，得配合本校辦公時調移之。
- 第三十三條 工友請假，除行政院另有規定外，應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其相關規定辦理。依前項規定給予之特別休假期日，由工友於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排定之。
- 第三十四條 工友依法令規定應給公假者，工資照給，其假期視實際需要定之。
- 第三十五條 工友請假時，應於事前填寫請假單，敘明理由及日期，經服務單位主管核准後，方可離開工作崗位；但遇有疾病或緊急事故，得委託他人代辦請假手續。辦理請假手續時，應依規定提出有關證明文件。請娩假、流產假、陪產假及二日(含)以上之病假及骨髓捐贈或器官捐贈假，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生證明書。
- 第三十六條 未辦理請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工論，並按日除工資。
- 第三十七條 工友曾服務於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之全時專任人員年資，經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得併計休假期年資。
前項人員於改僱為工友時之年資計算，依工友管理要點第十一點辦理並核給休假。

六 工資

- 第三十八條 工友工資應按規定支給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自報到之日起支，離職之日停支。
- 第三十九條 工友的工餉，分本餉、年功餉，依「各機關學校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規定核支。其係後備軍人轉業者，並依「後備軍人轉任各機關學校工友提支餉級標準表」規定，於原任軍階提支級數範圍內，按年核計加級至本餉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考核考列乙等以上，則按年核計加級至年功餉最高級。現職技術工友，因業務需要，經移撥至本校為普通工友者，或經轉化為本校普通工友者，其工餉及專業加給依工友管理要點第十五點規定辦理。

【第 1 案附件】

第四十條 工友工資配合本校職員發給之時間辦理。

第四十一條 工友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之：

- 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
- 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
- 三、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依本規則第三十條規定延長工作時間者，每延長工作時間一小時按平日每小時工資二倍計算。

各單位工友經依規定指派延長工作時間，得依個人意願選擇補休並經雇主同意者，依其工作之時數計算補休時數。

前項補休時數，應在當年度依第三十三條所定之特別休假末日前提畢。

柒 考核與獎懲

第四十二條 工友之考核分下列三種：

- 一、平時考核：工友平時有功過事實時隨時辦理。
- 二、年度考核：工友於一月至十二月在本校服務者，予以年終考核。
- 三、另予考核：工友在本校服務至年終未滿一年，但已達六個月者，另予考核。工友具有工友管理要點第十六點所列情形之一者，准予併計年資辦理年終考核或另予考核。

第四十三條 年終考核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三等，其各等分數如下：

-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
-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 三、丙等：未滿七十分。

第四十四條 工友在考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者不得考列甲等：

- 一、曾受申誡以上處分（經功過相抵仍受申誡以上處分）者。
- 二、事、病假合計超過十四日者。
- 三、有曠工紀錄者。
- 四、品德生活有不良紀錄者。

第四十五條 年終考核獎懲，依下列規定：

- 一、甲等：晉本餉一級，並給與一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本餉最高級者，晉年功餉一級，並給與一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餉最高級者，給與二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 二、乙等：晉本餉一級，並給與半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本餉最高級或年功餉級者，晉年功餉一級，並給與半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餉最高級者，給與一個半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 三、丙等：留支原餉級。

另予考核獎懲，依下列規定：

- 一、甲等：給與一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 二、乙等：給與半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第1案附件】

三、丙等：不予獎勵。

本條所稱餉給總額，包括工餉、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及地域加給。

第四十六條 工友平時考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獎勵：

- 一、在工作上有顯著之貢獻，而使機關效率增加者。
- 二、對意外事件之發生能適時處理，使公家免遭損害或止損害擴大者。
- 三、檢舉可疑人、事、物，因而破案者。
- 四、愛惜公物，節省物品（料）或公帑，著有成效者。
- 五、品德表現足為同事楷模者。
- 六、奉公守法，任勞任怨，工作績效卓著者。
- 七、冒險犯難，施救意外災害，因而減少公眾損失者。
- 八、車輛保養成績優良。
- 九、全年行車未有故障肇事。
- 十、一年內未違反交通規則。
- 十一、其他優良事蹟，足資獎勵者。

第四十七條 工友平時考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懲處並作為年終考核之參考，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依各該法令處罰：

- 一、上下班代人或託人刷卡者。
- 二、工作怠惰者。
- 三、上班時間藉故離開職守或在外逗留者。
- 四、態度傲慢，言語粗暴者。
- 五、遞送公文，擅自翻閱者。
- 六、與同事吵鬧謾罵，有損團體紀律者。
- 七、對臨時交辦事項推諉責任者。
- 八、未經核准私自使用公物者。
- 九、浪費、損毀或遺失公物者。
- 十、煽動是非、造謠生事，影響工作者。
- 十一、無正當理由，逾時未到指定地點執勤
- 十二、車輛保養不妥或駕駛不慎，以致機件受損毀。
- 十三、故障頻繁，影響行車安全及任務。
- 十四、頻繁違反交通規則。
- 十五、私用公務車。
- 十六、工作時間酗酒或賭博。
- 十七、不聽指揮。
- 十八、其他不當或過失行為，情節重大者

第四十八條 工友之獎勵，視其事蹟之輕重分為下列三種：

- 一、嘉獎。
- 二、記功。

【第 1 案附件】

三、記大功。

工友之懲處，視其情節之輕重分為下列三種：

一、申誡。

二、記過。

三、記大過。

工友一年內之獎懲得相互抵銷，並作為年終考核之參考。

捌 勞動契約之終止

第四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預告工友終止勞動契約：

一、因精減、編併或機關裁撤時。

二、業務緊縮。

三、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

四、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工友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

五、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

第五十條 依前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之預告期間依下列規定：

一、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二、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三、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工友於接到前項預告後，為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間請假外出。其請假時數，每星期不得超過二日之工作時間，請假期間之工資照給。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勞動契約者，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

第五十一條 依前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符合退休規定者依第五十四條之規定辦理，不合退休規定者，發給資遣費，並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之工作年資，其資遣費給與標準如下：

(一)、繼續工作滿一年者，發給相當一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

(二)、依前款計算之剩餘月數，或工作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之。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二、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工作年資，其資遣給與標準均以最後在工時之月工餉及本人實物代金為基數，每服務半年給予一個基數，滿十五年後另行一次加發一個基數，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

三、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但書、第十四條及第二十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十七條之規定。

依前款規定計算之資遣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三十日內發給。

【第1案附件】

第五十二條 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不經預告逕予解僱，終止勞動契約，不發給資遣費：

- 一、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機關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 二、對於單位主管人員或其家屬、主管代理人或其他共同工作人員及家屬，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 四、違反勞動契約或本規則，情節重大者。
- 五、故意損壞機關所有物品，或故意洩漏機關機密，致機關受有損害者。
- 六、無正當理由連續曠工三日或一個月內曠工達六日者。

第五十三條 勞動契約終止時，經工友之申請，應發給工友服務證明書。

玖 退休

第五十四條 工友退休依照本校工友退休辦法辦理。

第五十五條 工友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拾 撫卹及因公受傷

第五十六條 工友因病故或意外死亡者，應發給遺屬撫卹金，其撫卹年資之計算、撫卹金給與標準、遺屬領受撫卹金之順序及撫卹金相關事宜，依工友管理要點第二十七點規定辦理。

第五十七條 工友因遭遇職業災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者，依勞動基準法發給其遺屬職業災害死亡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本校支付費用補償者，本校得予以抵充之。

第五十八條 工友死亡，發給殮葬補助費。因遭遇職業災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者，除依勞動基準法發給喪葬費外，並得發給殮葬補助費。
前項殮葬補助費之標準、遺屬領受之資格、領受之時效及殮葬補助費相關事宜，依工友管理要點第二十八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十九條 工友遺屬領受撫卹金之權利順序、時效及其領卹權之保留，比照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第四款、第六十一條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拾壹 福利措施

第六十條 工友之結婚補助、生育補助、喪葬補助、子女教育補助等生活津貼，依行政院每年發布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辦理。

第六十一條 工友出差按中央機關公務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申領差旅費。

第六十二條 工友均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享有各該保險之給付權利。

第六十三條 為促進機關與工友合作，提高工作效率，本校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檢討工友之工作、生活、福利等事項。

拾貳 附則

第六十四條 工友如有權益受損，得向總務處提出申訴事項，依本校技工、工友申訴委員會

【第 1 案附件】

設置及評議要點辦理。

第六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項，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十六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1 案附件】

法規名稱：工友管理要點

修正時間：110.9.30

三、本要點所稱工友，指各機關編制內之普通工友及技術工友（含駕駛）。

四、各機關僱用之普通工友應注意其品德，並應具備條件如下：

（一）國民小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

（二）年滿十八歲，且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但未滿二十歲者，於訂立勞動契約時，應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機關方得僱用。

（三）無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之情形。

技術工友除應具備前項各款條件外，並須具備工作所需之技術專長。除前二項所定條件外，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得另定更為嚴格之條件。各機關於僱用工友時，應將前三項及第五點所定條件，納入勞動契約規範，明定如有違反，且構成勞動基準法所定終止勞動契約之要件者，得依法終止勞動契約，並加附具結書（格式如附件一），併案歸檔。

附件一-具結書.pdf

六、工友於上班或服勤時間不得兼職。但在不影響本職工作且經機關核准者，得兼任不支領酬勞之職務。

工友於下班時間兼職者，不得影響勞動契約之履行。

十、工友請假，除行政院另有規定外，應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其相關規定辦理。但工友之祖父母及其配偶之繼父母喪亡者，給予喪假六日。

十一、工友曾服務於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之全時專任人員年資，經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得併計休假年資。

前項人員於改僱為工友時年資未銜接者，得接受僱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一月起併計年資依第十點核給休假。

第一項人員於改僱為工友時年資銜接者，改僱當年之休假不得重複核給。改僱前之休假給假日數與工友休假給假日數不一致者，改僱當年度之休假日數，分別按在職月數比例分段計算（改僱當月以工友身分計算），再行加總後，在不重複核給原則下，扣除已實施之休假日數，所餘休假日數依第十點核給休假。

十五、工友之工餉，分本餉、年功餉，各機關應依各機關學校工友工餉核

【第 1 案附件】

支標準表（如附件二）規定核支。其係後備軍人轉業者，並依後備軍人轉任各機關學校工友提支餉級標準表（如附件三）規定，於原任軍階提支級數範圍內，按年核計加級至本餉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以上，則按年核計加級至年功餉最高級。

各機關技術工友，因業務需要，經移撥為不同機關普通工友者，或經轉化為同一機關普通工友且原技術工友缺額不再遞補者，應維持其原支技術工友工餉及專業加給，其年終考核結果仍得在原支技術工友餉級內晉支至年功餉最高級。經依上開規定續支原技術工友餉級，嗣再移撥為其他機關普通工友者，其餉級核支及年終考核之晉支，均予維持原技術工友之規定。

各機關技術工友，因業務需要，經轉化為同一機關普通工友，原技術工友缺額仍予遞補者，依其原支技術工友工餉，在不超過所任普通工友規定最高年功餉級及專業加給範圍內支給。

各機關（構）編制內工級人員，因機關（構）改制、裁併或組織精簡，經安置或移撥至各機關者，得依其學歷起支工友餉級，再以其年終考核合於晉支餉級規定之服務年資，按年核計加級至年功餉最高級。

附件二-各機關學校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pdf

附件三-後備軍人轉任各機關學校工友提支餉級標準表.pdf

十六、工友於一月至十二月在本機關服務者，機關應予以年終考核；至年終服務未滿一年，而已連續服務達六個月者，應予以另予考核。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年資銜接，具有證明文件者，准予併計年資辦理年終考核或另予考核：

- （一）經各機關相互同意移撥。
- （二）因機關裁併隨同移撥繼續僱用。
- （三）在同年度內，普通工友、技術工友相互轉化。

工友於同年度內連續服務達六個月以上退離或亡故者，均准辦理另予考核。考核年資併計依前項規定辦理。

二十六、工友因遭遇職業災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者，各機關應依勞動基準法發給其遺屬職業災害死亡補償（格式如附件六），且其遺屬所領死亡補償不須抵充勞工保險職業災害死亡給付。但各機關所訂之工作規則或與工友所簽訂之勞動契約有特別規定或約定者，從其規定或約定。

【第 1 案附件】

工友因遭遇職業災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之認定、工友遺屬領受死亡補償之順序、時效及其他有關事項，依勞動基準法辦理。

附件六-工友職業災害死亡補償、撫卹申請書.pdf

二十七、工友因病故或意外死亡者，應發給遺屬撫卹金，其撫卹年資之計算，依第二十四點規定辦理。撫卹金給與標準，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之服務年資，各機關應比照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所定退休金標準發給其遺屬一次撫卹金（格式如附件六）。但其服務未滿三年者，以三年論。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後之服務年資，各機關比照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規定發給撫卹金，並得扣除已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提繳之退休金數額。

工友因病故或意外死亡者，遺屬領受撫卹金之順序，比照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第四款規定辦理。遺屬領受撫卹金之時效，依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工友留職停薪期間因病故或意外死亡者，得依第一項規定發給其遺屬一次撫卹金，其撫卹年資並計至留職停薪之前一日。

二十八、工友死亡，除發給遺屬撫卹金外，並發給殮葬補助費。因遭遇職業災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者，除依勞動基準法發給喪葬費外，並得依本點規定發給殮葬補助費。

前項殮葬補助費之標準，比照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之本俸俸額計算，補助七個月。

各機關發給殮葬補助費，應由實際支付殮葬費用之遺屬領受。由遺屬共同支付者，依各遺屬實際支付比例領受。工友在臺灣地區無遺屬，其居住大陸地區遺屬未隨侍辦理喪葬，或工友在臺灣地區無遺屬且大陸地區有無遺屬不明者，得由本機關具領殮葬補助費，指定人員代為殮葬，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工友遺屬領受殮葬補助費之時效，依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 1 案附件】

法規名稱： 勞動基準法

修正日期： 民國 109 年 06 月 10 日

法規類別： 行政 > 勞動部 >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目

第 12 條

勞工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雇主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 一、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雇主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 二、對於雇主、雇主家屬、雇主代理人或其他共同工作之勞工，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 四、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
- 五、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雇主所有物品，或故意洩漏雇主技術上、營業上之秘密，致雇主受有損害者。
- 六、無正當理由繼續曠工三日，或一個月內曠工達六日者。

雇主依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第 19 條

勞動契約終止時，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

第 24 條

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

- 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
- 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
- 三、依第三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

雇主使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

第 30 條

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

前項正常工作時間，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其二週內二日之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其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但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

【第 1 案附件】

第一項正常工作時間，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八週內之正常工作時數加以分配。但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

前二項規定，僅適用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

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五年。

前項出勤紀錄，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勞工向雇主申請其出勤紀錄副本或影本時，雇主不得拒絕。

雇主不得以第一項正常工作時間之修正，作為減少勞工工資之事由。

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三十條之一之正常工作時間，雇主得視勞工照顧家庭成員需要，允許勞工於不變更每日正常工作時數下，在一小時範圍內，彈性調整工作開始及終止之時間。

第 32 條

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

前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但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五十四小時，每三個月不得超過一百三十八小時。

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依前項但書規定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但應於延長開始後二十四小時內通知工會；無工會組織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延長之工作時間，雇主應於事後補給勞工以適當之休息。

在坑內工作之勞工，其工作時間不得延長。但以監視為主之工作，或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 32-1 條

雇主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或使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後，依勞工意願選擇補休並經雇主同意者，應依勞工工作之時數計算補休時數。

前項之補休，其補休期限由勞雇雙方協商；補休期限屆期或契約終止未補休之時數，應依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當日之工資計算標準發給工資；未發給工資者，依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論處。

第 36 條

【第 1 案附件】

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

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一、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例假，每二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四日。
- 二、依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例假，每八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十六日。
- 三、依第三十條之一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勞工每二週內至少應有二日之例假，每四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八日。

雇主使勞工於休息日工作之時間，計入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延長工作時間總數。但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有使勞工於休息日工作之必要者，其工作時數不受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雇主得將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之例假，於每七日之週期內調整之。

前項所定例假之調整，應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始得為之。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

第 38 條

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 一、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三日。
- 二、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七日。
- 三、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十日。
- 四、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每年十四日。
- 五、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每年十五日。
- 六、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為止。

前項之特別休假期日，由勞工排定之。但雇主基於企業經營上之急迫需求或勞工因個人因素，得與他方協商調整。

雇主應於勞工符合第一項所定之特別休假條件時，告知勞工依前二項規定排定特別休假。

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但年度終結未休之日數，經勞雇雙方協商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者，於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

雇主應將勞工每年特別休假之期日及未休之日數所發給之工資數額，記載於第二十三條所定之勞工工資清冊，並每年定期將其內容以書面通知勞工。

勞工依本條主張權利時，雇主如認為其權利不存在，應負舉證責任。

【第 1 案附件】

第 59 條

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

- 一、勞工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雇主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職業病之種類及其醫療範圍，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
- 二、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但醫療期間屆滿二年仍未能痊癒，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第三款之失能給付標準者，雇主得一次給付四十個月之平均工資後，免除此項工資補償責任。
- 三、勞工經治療終止後，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其遺存障患者，雇主應按其平均工資及其失能程度，一次給予失能補償。失能補償標準，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
- 四、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雇主除給與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四十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其遺屬受領死亡補償之順位如下：
 - (一) 配偶及子女。
 - (二) 父母。
 - (三) 祖父母。
 - (四) 孫子女。
 - (五) 兄弟姐妹。

第 60 條

雇主依前條規定給付之補償金額，得抵充就同一事故所生損害之賠償金額。

第 83 條

為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提高工作效率，事業單位應舉辦勞資會議。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經濟部訂定，並報行政院核定。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第 1 案附件】

法規名稱：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

修正日期： 民國 108 年 02 月 14 日

法規類別： 行政 > 勞動部 >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目

第 22-2 條

本法第三十二條之一所定補休，應依勞工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事實發生時間先後順序補休。補休之期限逾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所約定年度之末日者，以該日為期限之末日。

前項補休期限屆期或契約終止時，發給工資之期限如下：

- 一、補休期限屆期：於契約約定之工資給付日發給或於補休期限屆期後三十日內發給。
- 二、契約終止：依第九條規定發給。

勞工依本法第三十二條之一主張權利時，雇主如認為其權利不存在，應負舉證責任。

第 24 條

勞工於符合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特別休假條件時，取得特別休假之權利；其計算特別休假之工作年資，應依第五條之規定。

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給予之特別休假日數，勞工得於勞雇雙方協商之下列期間內，行使特別休假權利：

- 一、以勞工受僱當日起算，每一週年之期間。但其工作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為取得特別休假權利後六個月之期間。
- 二、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
- 三、教育單位之學年度、事業單位之會計年度或勞雇雙方約定年度之期間。

雇主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告知勞工排定特別休假，應於勞工符合特別休假條件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第 1 案附件】

法規名稱： 性別工作平等法 EN

法規類別： 行政 > 勞動部 >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目

第 18 條

子女未滿二歲須受僱者親自哺（集）乳者，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雇主應每日另給哺（集）乳時間六十分鐘。

受僱者於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延長工作時間達一小時以上者，雇主應給予哺（集）乳時間三十分鐘。

前二項哺（集）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

司法解釋 > 大法官解釋（舊制）

1.

解釋字號：

釋字第 807 號

解釋日期：

民國 110 年 08 月 20 日

解釋文：

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不得使女工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工作**。但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不在此限：一、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二、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女工宿舍。」**違反憲法第 7 條保障性別平等之意旨**，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第 2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招生考試審查及口試作業要點
第七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七、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及辦理試務人員，其有配偶、<u>三親</u>等內之血親、姻親、<u>指導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碩博士論文之學生</u>應考，或為考生現任機關首長或直屬長官，<u>如有上開關係者</u>，應行迴避。</p>	<p>七、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及辦理試務人員，其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考，或為考生現任機關首長或直屬長官，應行迴避。</p>	<p>增列迴避之利益關係者</p>

【第 2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招生考試審查及口試作業要點

本校 91 年 9 月 25 日第 175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本校 92 年 11 月 5 日第 19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97 年 9 月 10 日第 29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100 年 5 月 4 日第 35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111 年 9 月 13 日第 575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各項招生考試，各系所於舉行審查、口試時，應依本作業要點辦理。
- 二、各系所辦理招生考試審查、口試作業，審查委員、口試委員至少均需三人，並各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系所主管向學校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推薦之。
審查、口試委員之資格在學士班招生考試應為講師以上，在碩、博士班招生考試應為助理教授以上。
口試委員於口試時應全程參與。
- 三、各系所於辦理審查、口試作業前，應召開預備會議，研商評分項目、評分標準及進行方式等相關事宜，並確實執行，其過程應符合公平、公正之原則。
前項審查、口試評分項目及標準，由各系所於審查、口試舉行前，送教務處備查。
- 四、口試分個別口試及集體口試二種，各系所得視考試性質選定其中一種舉行。
個別口試每一考生口試時間至少十分鐘；集體口試每組口試時間依考生人數而定，平均每考生仍不得低於十分鐘。
前項口試時間，於同一考試每一考生應相同。
- 五、口試時應全程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
- 六、審查委員、口試委員應按審查、口試評分表所列項目逐項評分，必要時並加評語。
審查委員、口試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數為考生之審查、口試成績。
各委員評分成績高於九十分或低於六十分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具體理由。
- 七、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及辦理試務人員，其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指導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碩博士論文之學生應考，或為考生現任機關首長或直屬長官，如有上開關係者，應行迴避。
- 八、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及辦理試務人員，對於審查及口試評分情形，負有保密義務。
- 九、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3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請領學籍暨成績證件規則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學籍暨成績證件係指：</p> <p>一、在學證明書：當學期已註冊且實際在學者發給。</p> <p>二、成績單：包含學期及歷年成績單。</p> <p>三、休學證明書：休學期間之學籍證明。</p> <p>四、學位證書：畢業時發給；發給時間，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p> <p>五、修業證明書：退學且符合本校學則規定者發給，並連同歷年成績單一份。</p> <p>六、學位證明書：學位證書遺失時發給。</p> <p>七、英文在學證明書：當學期已註冊且實際在學者發給。</p> <p>八、英文成績單：僅發給歷年成績單。</p> <p>九、英文休學證明書：休學期間之學籍證明。。</p> <p>十、英文學位證書：應屆畢業生於畢業前統一調查列冊核發，已畢業校友則個別申請核發，本證書遺失不再補發。</p> <p>十一、英文修業證明書：退學且符合本校學則規定者發給，並連同歷年成績單一份。</p>	<p>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學籍暨成績證件係指：</p> <p>一、在學證明書：當學期已註冊且實際在學者發給。</p> <p>二、成績單：包含學期及歷年成績單。</p> <p>三、休學證明書：休學期間之學籍證明。</p> <p>四、學位證書：畢業時發給；發給時間，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p> <p>五、修業證明書：退學且符合本校學則規定者發給，並連同歷年成績單一份。</p> <p>六、學位證明書：學位證書遺失時發給。</p> <p>七、英文在學證明書：當學期已註冊且實際在學者發給。</p> <p>八、英文成績單：僅發給歷年成績單。</p> <p>九、英文休學證明書：休學期間之學籍證明。。</p> <p>十、英文學位證書：應屆畢業生於畢業前統一調查列冊核發，已畢業校友則個別申請核發，本證書遺失不再補發。</p> <p>十一、英文修業證明書：退學且符合本校學則規定者發給，並連同歷年成績單一份。</p>	<p>一、修正第一項第十二款英文學位證明書發給，除畢業後外，新增英文學位證書遺失時。</p> <p>二、因實務運作，新增第一項第十三款延畢證明書項目及發給對象。</p>

【第3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二、英文學位證明書：畢業後<u>或英文學位證書遺失時</u>發給。</p> <p>十三、<u>延畢證明書：學士班學生延長修業期限者</u>發給。</p>	<p>十二、英文學位證明書：畢業後發給。</p>																																																	
<p>第四條 第二條各種證件簽署及使用印章規定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20 638 628 2029"> <thead> <tr> <th>證件名稱</th> <th>簽署</th> <th>使用印章</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在學證明書</td> <td></td> <td>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加蓋註冊組戳記</td> </tr> <tr> <td>成績單</td> <td>註冊組長、承辦人</td> <td>註冊組戳記</td> </tr> <tr> <td>休學證明書</td> <td>教務長</td> <td>教務處鋼印</td> </tr> <tr> <td>學位證書</td> <td>校長</td> <td>校印、學校鋼印 <u>(影本加蓋與正本內容相符章)</u></td> </tr> <tr> <td>修業證明書</td> <td>校長</td> <td>校印、教務處鋼印</td> </tr> <tr> <td>學位證明書</td> <td>校長</td> <td>校印、學校鋼印</td> </tr> <tr> <td>英文在學證明書</td> <td>教務長</td> <td>教務處鋼印</td> </tr> </tbody> </table>	證件名稱	簽署	使用印章	在學證明書		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加蓋註冊組戳記	成績單	註冊組長、承辦人	註冊組戳記	休學證明書	教務長	教務處鋼印	學位證書	校長	校印、學校鋼印 <u>(影本加蓋與正本內容相符章)</u>	修業證明書	校長	校印、教務處鋼印	學位證明書	校長	校印、學校鋼印	英文在學證明書	教務長	教務處鋼印	<p>第四條 第二條各種證件簽署及使用印章規定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15 638 1123 2029"> <thead> <tr> <th>證件名稱</th> <th>簽署</th> <th>使用印章</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在學證明書</td> <td></td> <td>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加蓋註冊組戳記</td> </tr> <tr> <td>成績單</td> <td>註冊組長、承辦人</td> <td>註冊組戳記</td> </tr> <tr> <td>休學證明書</td> <td>教務長</td> <td>教務處鋼印</td> </tr> <tr> <td>學位證書</td> <td>校長</td> <td>校印、學校鋼印</td> </tr> <tr> <td>修業證明書</td> <td>校長</td> <td>校印、教務處鋼印</td> </tr> <tr> <td>學位證明書</td> <td>校長</td> <td>校印、學校鋼印</td> </tr> <tr> <td>英文在學證明書</td> <td>教務長</td> <td>教務處鋼印</td> </tr> </tbody> </table>	證件名稱	簽署	使用印章	在學證明書		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加蓋註冊組戳記	成績單	註冊組長、承辦人	註冊組戳記	休學證明書	教務長	教務處鋼印	學位證書	校長	校印、學校鋼印	修業證明書	校長	校印、教務處鋼印	學位證明書	校長	校印、學校鋼印	英文在學證明書	教務長	教務處鋼印	<p>一、新增中、英文學位證書影本用印規定。</p> <p>二、配合第二條新增延畢證明書，用印至註冊組戳記。</p>
證件名稱	簽署	使用印章																																																
在學證明書		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加蓋註冊組戳記																																																
成績單	註冊組長、承辦人	註冊組戳記																																																
休學證明書	教務長	教務處鋼印																																																
學位證書	校長	校印、學校鋼印 <u>(影本加蓋與正本內容相符章)</u>																																																
修業證明書	校長	校印、教務處鋼印																																																
學位證明書	校長	校印、學校鋼印																																																
英文在學證明書	教務長	教務處鋼印																																																
證件名稱	簽署	使用印章																																																
在學證明書		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加蓋註冊組戳記																																																
成績單	註冊組長、承辦人	註冊組戳記																																																
休學證明書	教務長	教務處鋼印																																																
學位證書	校長	校印、學校鋼印																																																
修業證明書	校長	校印、教務處鋼印																																																
學位證明書	校長	校印、學校鋼印																																																
英文在學證明書	教務長	教務處鋼印																																																

【第3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英文成績單	教務長、 註冊組 組長	教務處 鋼印	英文成績單	教務長、 註冊組 組長	教務處 鋼印			
英文休學證明書	教務長	教務處 鋼印	英文休學證明書	教務長	教務處 鋼印			
英文學位證書	校長	學校鋼印 (影本 加蓋與 正本內 容相符 章)	英文學位證書	校長	學校鋼 印			
英文修業證明書	教務長	教務處 鋼印	英文修業證明書	教務長	教務處 鋼印			
英文學位證明書	校長	學校鋼 印	英文學位證明書	校長	學校鋼 印			
<u>延畢證明書</u>		<u>註冊組 戳記</u>						
證件之簽署及使用印章與前項規定不符合者無效。			證件之簽署及使用印章與前項規定不符合者無效。					
第六條 第二條各種證件收費、核發份數限制及作業日程規定如下：			第六條 第二條各種證件收費、核發份數限制及作業日程規定如下：			因業務需求新增相關費用： 一、修業證明書補發費用。 二、中、英文學位證書影本相符認證規定。 三、延畢證明書規定。		
證件名稱	費用	份數限制	作業日程	證件名稱	費用		份數限制	作業日程
在學證明書	免收	不限	當場發給	在學證明書	免收		不限	當場發給
成績單	每份十元	不限	當場發給	成績單	每份十元		不限	當場發給
休學證明書	免收	乙份	核准後三日	休學證明書	免收		乙份	核准後三日
學位	免收	乙份	確定	學位	免收		乙份	確定

【第3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證書			畢業資格後十五日	證書			畢業資格後十五日	前項作業日程均以工作日計算；各種證件如遇機器故障等因素，無法依表列作
修業證明書	免收， <u>補發二十元</u>	乙份	核准後三日	修業證明書	免收	乙份	核准後三日	
學位證明書	二百元	乙份	核准後七日	學位證明書	二百元	乙份	核准後七日	
英文在學證明書	每份二十元	不限	三日	英文在學證明書	每份二十元	不限	三日	
英文成績單	每份二十元	不限	一日	英文成績單	每份二十元	不限	一日	
英文休學證明書	二十元	乙份	三日	英文休學證明書	二十元	乙份	三日	
英文學位證明書	初次申請免收，換發一百元	乙份	核准後七日	英文學位證明書	初次申請免收，換發一百元	乙份	核准後七日	
英文修業證明書	二十元	乙份	三日	英文修業證明書	二十元	乙份	三日	
英文學位證明書	每份二十元	不限	三日	英文學位證明書	每份二十元	不限	三日	
<u>中、每份不限</u>	<u>當場</u>							

【第3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英文學位證書影本相符認證</u>	<u>十元</u>		<u>發給</u>	業日程核發時，由承辦人員依實際所需日程另行通知申請人；英文學位證書如因英文姓名與護照不同而申請換發時，並須繳驗護照。	
<u>延畢證明書</u>	<u>每份二十元</u>	<u>不限</u>	<u>三日</u>		
<p>前項作業日程均以工作日計算；各種證件如遇機器故障等因素，無法依表列作業日程核發時，由承辦人員依實際所需日程另行通知申請人；英文學位證書如因英文姓名與護照不同而申請換發時，並須繳驗護照。</p>					
<p><u>第七條 各種學籍暨成績證件如採線上申請，除依前條規定收費外，郵資及彌封費用由申請人負擔，並加收行政處理費用七十元，按次收費。</u></p>					<p>新增條文，新增線上申請作業，因應線上申請作業，提供申請者不用到校辦理之便利性，將額外增加人力服務成本及郵資與彌封等費用，爰增訂其衍生相關費用由申請人負擔，並加收行政處理費。</p>
<p><u>第八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u></p>				<p><u>第七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u></p>	<p>條次遞移。</p>

【第3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請領學籍暨成績證件規則

中華民國 89 年 8 月 31 日第 13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5 日第 15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6 日第 31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第 35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第 38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3 日第 57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學生請領各種學籍暨成績證件均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學籍暨成績證件係指：

- 一、在學證明書：當學期已註冊且實際在學者發給。
- 二、成績單：包含學期及歷年成績單。
- 三、休學證明書：休學期間之學籍證明。
- 四、學位證書：畢業時發給；發給時間，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
- 五、修業證明書：退學且符合本校學則規定者發給，並連同歷年成績單一份。
- 六、學位證明書：學位證書遺失時發給。
- 七、英文在學證明書：當學期已註冊且實際在學者發給。
- 八、英文成績單：僅發給歷年成績單。
- 九、英文休學證明書：休學期間之學籍證明。
- 十、英文學位證書：應屆畢業生於畢業前統一調查列冊核發，已畢業校友則個別申請核發，本證書遺失不再補發。
- 十一、英文修業證明書：退學且符合本校學則規定者發給，並連同歷年成績單一份。
- 十二、英文學位證明書：畢業後或英文學位證書遺失時發給。
- 十三、延畢證明書：學士班學生延長修業期限者發給。

第三條 學生因特殊需要請領前條以外之證件者，應另行專案申請辦理。

第四條 第二條各種證件簽署及使用印章規定如下：

證件名稱	簽署	使用印章
在學證明書		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加蓋註冊組戳記
成績單		註冊組戳記
休學證明書	教務長	教務處鋼印
學位證書	校長	校印、學校鋼印(影本加蓋與正本內容相符章)
修業證明書	校長	校印、教務處鋼印
學位證明書	校長	校印、學校鋼印
英文在學證明書	教務長	教務處鋼印
英文成績單	教務長、註冊組組長	教務處鋼印
英文休學證明書	教務長	教務處鋼印
英文學位證書	校長	學校鋼印(影本加蓋與正本內容相符章)
英文修業證明書	教務長	教務處鋼印
英文學位證明書	校長	學校鋼印

【第3案附件】

<u>延畢證明書</u>	<u>註冊組戳記</u>
--------------	--------------

證件之簽署及使用印章與前項規定不符合者無效。

第五條
第六條

學生請領第二條所列各種證件均應辦理申請手續，並經查核無誤後方得發給。
第二條各種證件收費、核發份數限制及作業日程規定如下：

證件名稱	費用	份數限制	作業日程
在學證明書	免收	不限	當場發給
成績單	每份十元	不限	當場發給
休學證明書	免收	乙份	核准後三日
學位證書	免收	乙份	確定畢業資格後十五日
修業證明書	免收， <u>補發二十元</u>	乙份	核准後三日
學位證明書	二百元	乙份	核准後七日
英文在學證明書	每份二十元	不限	三日
英文成績單	每份二十元	不限	一日
英文休學證明書	二十元	乙份	三日
英文學位證書	初次申請免收，換發一百元	乙份	核准後七日
英文修業證明書	二十元	乙份	三日
英文學位證明書	每份二十元	不限	三日
<u>中、英文學位證書影本相符認證</u>	<u>每份十元</u>	<u>不限</u>	<u>當場發給</u>
<u>延畢證明書</u>	<u>每份二十元</u>	<u>不限</u>	<u>三日</u>

前項作業日程均以工作日計算；各種證件如遇機器故障等因素，無法依表列作業日程核發時，由承辦人員依實際所需日程另行通知申請人；英文學位證書如因英文姓名與護照不同而申請換發時，並須繳驗護照。

第七條 各種學籍暨成績證件如採線上申請，除依前條規定收費外，郵資及彌封費用由申請人負擔，並加收行政處理費用七十元，按次收費。

第八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4 案附件】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TAIWAN

AND

TOKYO FRONTIER COMPUTING COLLEGE, JAPAN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Taiwan and Tokyo Frontier Computing College, Japan enter into this formal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hereafter shown as MoU) for the promotion, cooperation, and exchange of educational, academic and cultural activities.

Under the framework of this MoU, the two parties have found it mutually beneficial to initiate a discussion concerning the feasibility of co-operative activities for the following purposes:

1. Exchange of researchers and faculty members.
2. Exchange of undergraduate students (numbers and mutuality will be further announced by both parties).
3. Exchange of ideas, teaching materials, and other academic literature.
4. Participation in language, cultural study activities, and academic meetings.
5. Joint degree program (a particular Memorandum of Agreement for such program shall be signed).
6. Short term laboratory internship.
7. Other activities under an agreement between both parties.

The implementation of each cooperation program based on this MoU shall be separately negotiated and agreed in writing agreements by both parties. Such agreements will, along with other terms, address intellectual property ownership and financing of the programs. It is understood that any financial arrangements will be negotiated in each specific case and will depend upon the availability of funds. Each party agrees to seek financial resources for supporting such exchange and collaboration. Any such cooperation program entered into, as outlined above, will form appendices to this basic agreement.

This MoU shall commence on the date hereinbefore written and shall continue for a period of five years. This MoU may be terminated by either party giving the other party three months written notice. This MoU may be amended or varied from time to time provided that such amendment of variation is evidenced in writing and signed by both parties.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WUU, Dong-Sing
President

TOKYO FRONTIER COMPUTING COLLEGE
ISHIKAWA, Sei
President

Date:.....

Date:.....

【第 4 案附件】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TOKYO FRONTIER COMPUTING COLLEGE, JAPAN

AND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TAIWAN

Tokyo Frontier Computing College, Japan and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Taiwan enter into this formal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hereafter shown as MoU) for the promotion, cooperation, and exchange of educational, academic and cultural activities.

Under the framework of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the two parties have found it mutually beneficial to initiate a discussion concerning the feasibility of co-operative activities for the following purposes:

1. Exchange of researchers and faculty members.
2. Exchange of undergraduate students. (numbers and mutuality will be further announced by both parties)
3. Exchange of ideas, teaching materials, and other academic literature.
4. Participation in language, cultural study activities, and academic meetings.
5. Joint degree program (a particular Memorandum of Agreement for such program shall be signed)
6. Short term laboratory internship
7. Other activities under an agreement between both parties.

The implementation of each cooperation program based on this MoU shall be separately negotiated and agreed in writing agreements by both parties. Such agreements will, along with other terms, address intellectual property ownership and financing of the programs. It is understood that any financial arrangements will be negotiated in each specific case and will depend upon the availability of funds. Each party agrees to seek financial resources for supporting such exchange and collaboration. Any such cooperation program entered into, as outlined above, will form appendices to this basic agreement.

This MoU shall commence on the date hereinbefore written and shall continue for a period of five years. This MoU may be terminated by either party giving the other party three months written notice. This MoU may be amended or varied from time to time provided that such amendment or variation is evidenced in writing and signed by both parties.

TOKYO FRONTIER COMPUTING COLLEGE
ISHIKAWA, Sei
President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WUU, Dong-Sing
President

Date:

Date:

【第 4 案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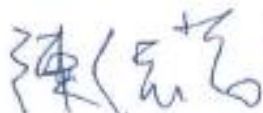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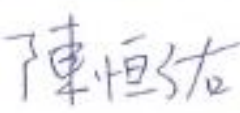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推薦締結國際合作校申請表

本表在於提供本校於推動國際合作關係建立之資料提供與落實根據，為求後續推動國際交流之實質效益，請申請人詳細填寫資料並連同受薦學校提供之簽約範本及相關資訊至國際事務處國際事務組申請。

A. 基本資料

受薦學校名稱	中文	東京先端計算專門學校		
	英文	Taiwan and Tokyo Frontier Computing College		
	原文	東京先端計算專門学校		
地理資訊	國家	日本		
	行政區	東京都		
受薦學校聯絡人	姓名	Yan Pei	職稱	國際長
	單位		e-mail	peiyann@hotmail.de
受薦學校網址	請輸入學校網址			
國際事務單位網址	請輸入國際事務單位網址			
締約類型	1 合作備忘錄 /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2 選擇合約類型			
	3 請輸入合約名稱			
推薦原因	重點特色學校 (請於背景資料中敘明) 原為 <input type="checkbox"/> 院層級 <input type="checkbox"/> 系所層級			
	該校為最近於日本文部省新申請成立之 AI 與電腦技術相關之專門學校(相當於台灣的二技)，將於 2023 招收第一屆學生。該校強調為業界訓練 AI 與電腦技術相關人才，因此全校主攻 AI System 與情報處理兩個學科，並以電腦系統與軟體工程等相關領域課程為基礎課程，使學生能夠在對電腦系統有全面了解的情況下，設計出全面的 AI 或軟體應用系統。該校強調實務經驗與全球化的重要性，因此特別希望強化學生要有業界實習與海外交流的經驗。在此前提下，該校已與日本數間公司洽談簽訂企業實習合作備忘錄，並有強烈意願與本校加強如雙邊學生實習、學生交換、與雙聯學制等的學生海外交流合作。			

【第 4 案附件】

推薦人資料	姓名	陳依蓉	職稱	副教授
	單位	資訊工程學系	電話	4847
相關單位核准				
推薦人簽章	系所主管	所屬學院	國際事務處	
				

B. 背景資料

學校成立時間	2023			
學校類型	私立			
	教學型 說明			
提供交換生部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士	其他補充說明。 Ex: 博士生交流根據申請經雙方協商另作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學科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Humanities <input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Education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Management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put type="checkbox"/> Others (若簽約校學院領域與本校不完全相符，請於下方補充說明)			
	該校有 AI System 與 情報處理兩個學科，與本校的資工、電機、資管等系領域相符。			
學校聲望	年份	資料庫名稱	排名	
	請輸入年份			
	該校為 2022 與日本文部省申請成立，並於 2023 年春季招收第一屆學生，因此該校目前無排名資料			
學生人數	預計全部招滿 220 人			
締約方式	通訊簽約			
代表簽約人	姓名	石川 正	職稱	校長
	單位	校長室	e-mail	請輸入簽約人聯絡分機
預期效益	1. 推動相關科系學生海外學術與企業實習機會。2. 推動雙邊學生交換。3. 推動 VE 課程。4. 推動雙邊雙聯學制			

【第 4 案附件】

C. 檢附資料

- 學校正式簡介
 合約書範本
 其他文件

*若有簽署交換生合約，請繼續填寫第3頁B項-學生交換資訊；若無，則填寫(及雙面列印)至此頁即可。

D. 學生交換資訊

國際學生交換專責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續填下方聯絡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專責人員聯絡方式	姓名	請輸入專責人員姓名	職稱	請輸入專責人員職稱
	單位	請輸入專責人員所屬之單位名稱	e-mail	請輸入專責人員聯絡分機
學期制度	一年有 請輸入數字 學期 第 1 學期 請選擇起始月份 - 請選擇結束月份 第 2 學期 請選擇起始月份 - 請選擇結束月份 第 3 學期 請選擇起始月份 - 請選擇結束月份 第 4 學期 請選擇起始月份 - 請選擇結束月份			
學分轉換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ECTS <input type="checkbox"/> UCTS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Others 請描述			
學雜費互惠	請選擇			
保障住宿	請選擇			
交換學生名額	請填入人數/學期；請填入人數/學年			
語言能力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於後詳述)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請選擇語言 請輸入檢定考名稱/要求分數 2. 請選擇語言 請輸入檢定考名稱/要求分數		
合約有效期限	2022-2027 請填入結束年份			

【說明二書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書函

地 址：545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
聯 絡 人：莊宗憲
聯絡電話：049-2910-960#2102
電子郵件：thchuang@ncm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暨校秘字第 1111001988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申請表範例文本1

主旨：為明確本校各式申請表之法源依據，請各單位檢視所管製作之各式申請表格，是否加註法源依據，如無法源依據應草擬增訂，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生權利提升協調會」重要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辦理。
- 二、有關法源依據除包括本國各法令及函釋外，本校或各單位所召開之各項會議通過作成決議案者均屬之。

正本：本校各單位
副本：秘書室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臨第 1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各式申請表格）【參考用】

文件名稱 及份數 (請完整條列)		
受文者/申請對象		
主旨或用途		
文件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申請書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文件級別	請參秘書室分層負責表 https://www.ncnu.edu.tw/ncnuweb/home.aspx?unitId=C000 <input type="checkbox"/> 校級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院級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系級文件 註:校級文件請檢附相關佐證文件送秘書室。 非校級文件由一級或系所學程主管決行後，決行單位自行簽章核發。	
法源依據：		
申請單位	會辦單位 (視需要時指明)	決行 校長或其授權人
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二級主管： 一級主管：	單位名稱： 承辦人： 二級主管： 一級主管：	

本校各類式樣申請表說明：

1. 依據本校「學生權利提升協調會」重要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辦理。
2. 以上申請表格僅係屬參考所用，本校各類樣式申請書表格內容及形式，仍請依照各業管單位本於職權適當妥適予以製作使用。
3. 各單位請檢視所管製作之各式申請表格，是否加註法源依據，如無法源依據應草擬增訂。
4. 有關法源依據除包括本國各法令及函釋外，本校或各單位所召開之各項會議通過作成決議案者均屬之。
5. 爰請各業管單位所製作之各類式樣申請書類表格除核章欄位外應加註法源依據，於申請表格文件中呈現。

【臨第 1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各單位申請表之法源依據檢核表

單位						填表日期	
說明	依據111年9月13日第575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請各單位檢核所管各式申請表，確認是否有法源依據，如無法源依據則草擬增訂且列出預訂完成日期，並於 111年10月31日 （星期一）前檢核完成與核章後回擲秘書室，電子檔同時寄至thchuang@ncnu.edu.tw。						
序號	申請表名稱	『有』法源依據		『無』法源依據			備註
		已更新並上傳法規專區 (完成請打『V』)	法規名稱	擬辦說明	法規如草擬中，請打『V』	預訂完成日期 (年/月/日)	
1						000/00/00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行數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填表人：

主管核章：